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
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629

年度報告
2025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流動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目錄

	頁次
詞彙表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5
企業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五年財務摘要	248

詞彙表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5日採納的股息政策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詞彙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向香港投資者公開發售及配售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詞彙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檢測檢驗」	指	檢測檢驗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信宜市質安中心」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事業單位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鋒(主席)
黃飛
麥家瑜
張喜華

非執行董事

鄒嬋
陳光富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並已於2026年1月23日生效)
劉爵茂(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芻
鄧點
羅啟靈

監事會 (於2025年5月16日廢除)

吳威源
陳深德
陳海濱
周科霖
張志航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聯席公司秘書

劉冬雪(於2025年11月15日辭任)
吳東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張麗霞(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於2025年3月21日辭任)

授權代表

賴鋒
吳東澄(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
張麗霞(於2025年3月21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賦能審計委員會行
使監事會的權力)

劉紅芻(主席)
羅啟靈
鄧點

薪酬委員會

劉紅芻(主席)
羅啟靈
鄧點

提名委員會

賴鋒(主席)
羅啟靈
劉紅芻

公司資料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信宜分行)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新尚路2號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涵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產品及材料檢測服務、環境檢測服務、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食品檢測服務及機動車檢測。憑藉多元化的服務佈局，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共計43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2025年3月，本公司獲得了《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公路工程—丙級），共99項參數。2025年7月，本公司獲得了7個項目《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鋼結構、地基基礎、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其中信宜檢測場所共460項參數，高明檢測場所共266項參數。CMA證書方面，2025年7月新增262項參數，2025年10月新增1,891項參數。這些都展現了較高的專業水平及良好的信譽和市場競爭力。

財務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本集團收入大幅提升至約人民幣81.3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7.2%（2024年：人民幣55.26百萬元）。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較去年增長24.6%至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3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0元。為讓股東們能一起分享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適用稅項）。全年派息合共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全年派息比率約為30%。

主席報告

市場回顧

在「鄉村振興」政策和廣東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等國家政策的推動下，檢測檢驗行業顯著增長，帶動了檢測檢驗服務需求的增長，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本集團作為茂名地區頗具規模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能夠從這些趨勢中獲益。然而，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在粵西地區有超過100家競爭對手，因此有必要進行戰略調整、技術創新和成本優化。此外，檢測檢驗行業日趨多元化，食品、農業和安全等領域的個性化檢測檢驗服務需求不斷增長。通過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產品和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旨在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令2023年第9號）及《水利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發改農經規[2024]1761號）等政策為交通、水利及多元化檢測檢驗行業帶來了新的增長點，為本集團的未來展望提供了有力支持。在這些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業務領域，把握市場機遇，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食品及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水利工程和消防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實現多元化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致謝

多年來，本集團得以成功締造理想的業績，全賴一群努力不懈的管理層及員工。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加強在檢測檢驗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致力爭取卓越的業績，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業績。

主席
賴鋒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機動車檢測服務及水利工程檢測服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批准的共計**43**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並在該**43**個類別項下提供逾**5,336**個檢測參數的檢測服務。

市場回顧

1.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發展趨勢

(1) 國家政策助力檢測檢驗行業發展

隨著國家「鄉村振興」政策和廣東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的深入推進，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經濟活力不斷增強，帶動了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28年，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將達至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維持穩定增長態勢。

本集團作為茂名地區知名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依托其作為國有檢驗機構的背景優勢，能夠把握該等政策帶來的業務機會，這對其業績的提升有顯著的影響。

水電水利檢測檢驗方面，中國政府近年來持續加大對水利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特別是「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加快推進水利現代化，完善水資源配置體系，提升防洪抗旱能力。這直接拉動了水電水利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交通工程檢測檢驗方面，隨著國家「交通強國」戰略以及廣東省「交通強省」的深入實施，國家在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力度不斷加大，特別是在粵西地區，高速公路、鐵路、港口等重大交通項目的建設持續推進。交通工程檢測作為保障工程質量的重要環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上述政策的落地實施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在水利和交通檢測領域業務拓展的重要催化劑，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2) 檢測檢驗行業競爭越發激烈

據最新統計，粵西地區擁有國營及民營的建設工程檢測機構已超過100多家，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在這一環境下，部分競爭對手憑藉其在價格、服務模式、市場認可度、服務內容多樣化等方面佔據了更為有利的地位。

面對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需要及時高速調整自身經營策略和業務模式，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服務質量、優化成本控制等措施，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3) 檢測業務多元化

當前，檢測檢驗行業呈現出顯著的業務多元化趨勢。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客戶對檢測服務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和個性化。

為了滿足這一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積極拓展業務範圍，開拓新的檢測項目和服務模式，可以在傳統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拓展食品檢測領域，與此同時，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等多個檢測領域拓展，形成多元化的業務結構。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提升綜合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品牌和公信力優勢

作為信宜市首家上市的公司，以及粵東西北首家上市縣屬國企，本集團的品牌和公信力是企業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信宜市人民政府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的主要技術依托單位，始終堅守「誠信•專業•合作•共贏」的價值觀，秉承「科學•公信•準確•優質」的服務宗旨，立足於粵西區域市場，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準確的檢測檢驗服務。特別是在粵西地區，本集團的綜合檢測檢驗能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能力以及市場表現均居於領先地位，同時在行業內享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影響力。

(2) 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才優勢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團隊的成長。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賴鋒先生帶領的在建築檢測行業工作超過十年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快速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及時適應政策和行業的變化，在戰略規劃上展示出非常卓越的協同效應，以及執行過程中也始終保持著高效的執行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專業人才儲備，以其品牌影響力吸引了一批具有專業資質的中高級工程師，其中包括**13**名資深的高級工程師。團隊成員不僅具備豐富的檢測經驗，還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獲得了**270**個省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的培訓合格證書，**38**個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無損檢測分會頒發的鋼結構檢測資格證，以及**28**個交通運輸部職業資格中心頒發的公路水運檢測師資格證，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精確的檢測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技術研發優勢

本集團十分注重技術研發。

2020年成功研發了信測檢測信息智能管理系統V1.0，並獲得了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為了進一步提升系統性能，本集團持續優化並於2024年初成功升級至V2.0版本，成功在業務操作層面實現了台賬的實時、實地和零誤差管理，全面滿足了現代辦公對無紙化、流程化、數據化、移動化和智能化的多元需求。

2023年自主研發了全國首家的無人值守智慧建築實驗室，實現了檢驗檢測的無人化和全自動化。

此外，2024年本集團還自主研發了建築材料送檢托盤、樁基承載力檢測系統V1.0以及混凝土質量檢測系統V1.0，上述結果均已獲得了國家專利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5年，一種公共道路彎沉檢測方法、一種鋼筋稱重測長裝置、一種激光打標裝置、一種鋼筋擺放架、基於灰度的採用光照補償處理的邊坡裂縫監測方法及系統以及鋼筋間距測量設備及鋼筋間距測量方法也相繼獲得國家專利證書。

同時，本集團還與高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展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和服務水平。

(4) 客戶資源優勢

多年來，本集團在茂名地區建立了堅實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本集團能夠根據不同客戶的實際情況和需求，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方案，幫助客戶提高產品質量和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多元化服務優勢

本集團在鞏固原有建築檢測實力的基礎上，實施服務多元化策略。

食品及農業檢測方面，本集團已取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涵蓋242項檢測參數，並於2025年11月成立食品及農產品檢測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環境檢測領域，本集團重點佈局空氣檢測業務，並已取得顯著進展。

公路工程方面，本集團於2025年獲發公路工程丙級資質證書，並於同年11月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服務。

消防檢測方面，本集團於2025年8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正式開展消防檢測檢驗業務。

未來將依託本集團的技術積澱、市場信譽及國有企業背景，為外部客戶提供具高度公信力的消防檢測服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43個類別、涵蓋超過5,336個檢測參數的檢測資質，是茂名地區資質最全的檢測機構之一，能夠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服務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環境檢測和食品檢測業務為基石，依託已在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及消防檢測領域完成布局的綜合服務體系，進一步挖掘交叉銷售潛力，擴大客戶覆蓋面。此舉將增強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確保長期穩定經營，並依託多元化業務實現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

1. 主要業務介紹

自2025年4月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新增水利工程檢測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涵蓋建設工程檢測服務、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食品檢測服務以及機動車檢測。

憑藉多元化的服務佈局，本集團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共計43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充分彰顯了較高的專業水準、良好的行業信譽及強勁的市場競爭力。

(1)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業務專注於為各類建設項目提供全面、專業的檢測服務，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

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通過對地基承載力、樁基完整性等進行評估，確保建築基礎的穩固性；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涵蓋道路、橋樑、隧道等公共設施的檢測，保障其使用性能和耐久性；工程材料檢測，對混凝土、鋼材、瀝青等工程材料進行物理、化學性能分析，確保材料符合標準要求；建築結構檢測，對建築物的整體結構進行安全評估，包括裂縫、變形等問題的診斷；產品及材料檢測服務，致力於為各類工業產品及建築材料提供全面、專業的檢測服務，確保其質量、性能及安全性符合國家標準和行業規範。環境檢測服務，涉及的領域主要有室內空氣質量檢測、裝修污染評估、建築工程領域、公共場所與民生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檢測範圍涵蓋建材產品、金屬製品(包括結構性金屬製品和其他金屬製品)、日用化工產品(如塗料)、陶瓷產品(如建築陶瓷)、電子電氣產品(包括低壓、高壓、電線電纜及電氣設備)以及傢俱等。

通過對材料的物理性能、化學成分、機械強度、耐久性及安全性進行系統檢測和評估。部門為客戶提供精準的檢測數據和報告，助力產品質量提升和市場競爭力增強。

(2)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主要有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基坑監測涉及在建築基坑施工及使用階段，對基坑及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實施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以及數據採集、分析、反饋活動。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現場巡視等手段及方法以及其他技術來確保基坑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

邊坡監測涉及在建築邊坡施工、試運營及運營階段期間開展的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邊坡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等多種手段及方法。

通過提供邊坡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確保對邊坡狀況及基坑穩定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該等監測服務有助於及時採取干預措施，將危險降至最低，並保持邊坡及基坑的結構完整性，從而為建築項目的安全與成功作出顯著貢獻。

建築施工項目中的基坑開挖及土方回填階段通常須進行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部分基礎設施項目亦可能需要進行該等監測。

(3) 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與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粵水檢測」)及茂名市南粵水利水電規劃勘測設計有限公司(「南粵水利」)簽訂增資協議，以人民幣933萬元的代價認購粵水檢測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增資」)，並於2025年6月4日完成市場監管變更登記程序。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及南粵水利分別擁有粵水檢測51%及49%股權，旨在整合資源、拓展市場份額，強化相關領域競爭力。

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作為確保工程結構安全、功能穩定與長期耐久性之核心環節，涵蓋從原材料進場、施工過程控制、竣工驗收到運營維護之全生命週期質量監督。

通過粵水檢測之業務網絡及技術優勢，本集團將深化此關鍵服務能力，包括：(i) 原材料檢測(如鋼筋、水泥、粉煤灰、填築料、格賓網、土工布、土工格柵、砂石骨料、塊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漿拌合物、磚、瀝青等)、(ii) 中間產品檢測(如砼試件、砂漿試件、鋼筋焊接接頭、砼預製構件等)、(iii) 材料檢測(如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基樁、斷面量測覆核、金屬結構和機械電氣等)，及(iv) 各專業資質範圍內常規與專項檢測。該等檢測能有效預防滲漏、裂縫、沉降等工程隱患，保障水壩、電站、渠道等關鍵設施安全運行，為重大水利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供科學支撐，進而全面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推動長期戰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

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於2024年5月正式開展業務，專注於為食品行業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確保食品安全與質量符合國家標準。

主要服務包括對食品中理化學品質類、添加劑類、獸殘類、有害物質類、元素類、毒素類等開展檢測工作。採用定量檢測和快速檢測兩種方法。

定量檢測通過氣相色譜－質譜聯用、液相色譜－質譜聯用等高端儀器設備，精準測定樣本中特定成分或污染物的含量。

快速檢測則採用多功能農獸藥殘留檢測儀等技術，快速篩查目標物質，作為初步篩查工具，顯著提升檢測效率。

本集團受負責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委託，承接市區農貿市場快檢、縣級專項食品安全抽檢等任務，為食品安全監管提供技術支持。

為進一步提升其檢測能力，本集團配備了先進的氣相、液相色譜儀、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等檢測設備，對食品中的農藥、獸藥、抗生素等成分進行全面分析和測定。這些設備和技術方法的使用，大大提高了檢測的精確性和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機動車相關檢測服務

於2025年8月5日，本集團與信宜市財政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57萬元的代價收購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榮利檢測」)100%股權，並於2025年8月27日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本次股權收購完成後，榮利檢測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區域資源、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在機動車檢測領域的綜合競爭力。

機動車檢驗檢測是保障車輛運行安全、防範道路交通安全風險、守護人民群眾出行安全的關鍵環節。本集團始終堅持科學檢測、規範服務、嚴格把關的原則，致力於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及推動機動車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將整合榮利檢測在安全技術檢驗、尾氣環保檢測及綜合性能檢測等方面的技術與業務資源，持續優化檢測流程、縮短客戶等候時間，提升檢測透明度與服務效率，從而進一步增強其便民服務能力與整體運營效率。此舉亦將為本集團長期戰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市場影響力。

(6) 消防檢測業務

本集團於2025年8月19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集信國控安評消防(茂名)有限公司，註冊資金人民幣800萬元。核心業務涵蓋石油加工業，化學原料、化學品及醫藥製造業和陸上油氣管道運輸業的材料與構件防火檢測、建築消防設施檢測服務、消防安全評估技術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業務競爭力分析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建築結構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本集團多元化的服務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獲得了三個領域，**38**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類別，覆蓋超過**4,486**個參數的檢測資質，這標誌著本集團的專業水平及信譽得到了極大提升。

如此全面的覆蓋範圍表明，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全面及精確的評測，滿足其客戶的各種要求及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尤其是，本集團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靜載檢測的噸位已提升至**35,000 kN**。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在茂名前五大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僅有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兩家獲得進行靜載試驗所需的資質試驗能力達**35,000 kN**或以上。本集團亦是少數幾間在邊坡監測服務上可實行全自動化流程的檢驗檢測機構之一。憑藉其提供多樣化服務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並獲得新客戶，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使收入來源趨於多元化。

食品農產品檢測部門於**2024年5月**正式開展業務，專注於為食品行業及農業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確保食品及農產品安全與質量符合適用國家標準。本集團為信宜市提供品控溯源檢測服務及市場預檢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提供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服務營收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本集團在食品農產品檢測方面共獲得三個領域，五個類別，**850**項參數的檢測資質，主要服務包括對食品中理化學品質類、添加劑類、獸殘類、有害物質類、元素類、毒素類開展檢測工作。本集團進一步配合市場監管部門對市場上流通的產品實施常態化速檢，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與質量並確保符合適用國家標準。該等舉措充分表明本集團將重點發展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的戰略方向。

3. 有關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檢測檢驗資質規定的更新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規定，從事法規規定的質量檢驗業務的建設工程質量檢驗機構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並列明檢驗機構及人員的資質要求，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職責及範圍。

於2024年10月21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做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準備的通知》，據此，(i)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後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5年10月31日；及(ii)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5年10月31日前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

上述文件發佈後，2025年7月22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向本公司核發(粵)建檢專字第20250053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專項資質檢測範圍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市政工程材料以及(vii)道路工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32,335	39.7	27,482	49.7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842	7.2	4,973	9.0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822	3.5	3,908	7.1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10,198	12.5	10,086	18.3
房屋鑒定服務	4,486	5.5	—	—
以上加總	55,683	68.4	46,449	84.1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3,888	4.8	5,671	10.3
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8,850	10.9	3,140	5.7
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9,542	11.7	—	—
機動車檢測服務	2,619	3.2	—	—
其他業務	779	1.0	—	—
總計	81,361	100.0	55,26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9.9%**至人民幣**55.6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公司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佛山市高明區明信綜合檢測有限公司(「高明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3.33**百萬元；(ii)公司新增房屋鑒定板塊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4.49**百萬元。

提供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31.4%**至人民幣**3.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房地產市場影響，新建房屋減少，老舊房屋改造增加，故房屋監測業務需求減少，房屋鑒定業務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81.8%**至人民幣**8.8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於2024年下半年開業，剛開始產生收入，而2025年則全年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水利工程檢測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9.54**百萬元(2024年：無)，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粵水檢測(其主營收入來自水利工程檢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機動車檢測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62**百萬元(2024年：無)，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榮利檢測(其主營收入來自機動車檢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他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0.78**百萬元(2024年：無)，主要是由於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粵水檢測提供航拍、白蟻防治、維修養護服務，而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榮利檢測則提供拓印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44.8%**至人民幣**29.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成立或收購的附屬公司高明檢測、粵水檢測、榮利檢測運營產生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百分點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7,788	85.9	24,337	88.9	14.2	(3.0)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938	16.1	579	11.6	62.0	4.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1,306	46.3	1,450	37.1	(9.9)	9.2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7,479	73.3	7,144	70.8	4.7	2.5
房屋鑒定服務	1,438	32.1	-	-	-	-
以上加總	38,949	69.9	33,510	72.1	16.2	(2.2)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2,064	53.1	1,890	33.3	9.2	19.8
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2,562	28.9	(293)	(9.3)	-	38.2
水利工程檢測服務	7,907	82.9	-	-	-	-
機動車檢測服務	228	8.7	-	-	-	-
其他業務	470	60.5	-	-	-	-
總計	52,180	64.1	35,107	63.5	48.6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增至**64.1%**(2024年：**63.5%**)。增加主要歸因於(i)年內食品業務扭虧為盈；及(ii)新開發的水利工程業務帶來額外的毛利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8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2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2024年：**31%**)。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新收購／成立公司產生的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24年：減值撥回人民幣**0.5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業務增多，收入增加，導致壞賬減值基數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1**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辦公大樓於2024年4月開始租賃，2025年是全年產生的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3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60元(2024年：人民幣0.61元)。

股息

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適用稅項)(2024年：每股人民幣0.15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40.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成立公司儀器設備增加。

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成立公司場所租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壞賬計提增加。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4.2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所用的現場檢測項目增多，導致存貨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8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6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81天(2024年：257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24天，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百萬元)。預付款項結餘增加歸因於若干客戶透過資產換債安排償還其尚未償付檢驗服務費。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該等安排收取的資產尚未達到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標準，並暫時列作預付款項。

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期存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到期及不續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6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成立公司引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4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分包增加；及(ii)儀器設備採購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83天(2024年：49天)。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儀器設備及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延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3(2024年12月31日：9.4)。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反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債務淨額計算)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盈餘淨額為人民幣75.1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盈餘淨額人民幣85.1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1.6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6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換算風險，是由於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若干應付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若干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影響其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團隊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利率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2024年：無)。因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任何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2024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 透過增資認購粵水檢測的51%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4日及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資。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南粵水利與粵水檢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粵水檢測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於2025年6月4日落實完成後，粵水檢測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收購榮利檢測的10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與信宜市財政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信宜市財政局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榮利檢測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70,900元。於2025年8月27日落實完成後，榮利檢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iii) 透過增資認購茂名市橘洲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橘洲檢測」)的51%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資。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化州市建設工程質量事務中心與橘洲檢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橘洲檢測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3,323,900元。於2026年3月2日落實完成後，橘洲檢測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建議增資的代價部分已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部分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iv) 收購高州市高信工程檢測有限公司(「高州檢測」)的51%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高州市安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州市安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高州檢測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10,000元。於2026年完成後，高州檢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亦可能識別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收購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14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59百萬元)。薪酬一般參考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的支付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一般市況而定。

報告期間後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i) 完成透過增資認購橘洲檢測的51%股權

於2026年3月2日，本集團完成認購橘洲檢測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323,900元。於完成後，橘洲檢測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該通函」)。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所得款項的經修訂用途。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經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經修訂分配及預期時間表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i) 非執行董事變更

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委任劉爵茂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於委任劉先生後，陳光富先生的辭任已即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後續事件。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9月在GEM上市。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9.96百萬元(相當於約54.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原擬於2024年9月至2026年12月三年內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經營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1月1日至	於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13,728.9	13,280.35	2,298.59	11,430.21	2026年12月31日前
鞏固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13,868.4	15,102.3	8,265.7	5,602.7	2026年12月31日前
使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18,667.0	19,838.17	639.88	18,027.12	2026年12月31日前
升級ERP系統	2,755.2	3,000.4	798.0	1,957.2	2026年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936.3	513.06	470.61	465.76	2026年6月30日前
總計	49,955.9	51,734.28	12,472.78	37,483.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83.02元仍未動用。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有關變更隨後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主要受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所帶動，並考慮到中國檢測檢驗行業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市場狀況。

獲得有關批准後，約人民幣33.7百萬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按下列方式重新分配：

- (i) 人民幣13.09百萬元用於向茂名市一間建築工程檢測檢驗公司注資；
- (ii) 人民幣10.48百萬元用於收購粵西一間建築工程檢測檢驗公司；及
- (iii) 人民幣10.17百萬元用於成立一間從事消防設備檢測的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待用期間，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市場展望

1. 未來展望

隨著《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令2023年第9號)政策的實施，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將加快推進交通強國、強省建設，高質量完成「十四五」目標任務，科學謀劃「十五五」規劃，服務支撐「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和綠美廣東生態建設，充分發揮交通開路先鋒作用。2024年12月11日，《水利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發改農經規[2024]1761號)的出台，為水利檢測市場帶來了新的增長點，這將是本集團收購水利工程檢測資質、拓展水利檢測業務的利好政策。

在這些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業務領域，把握市場機遇，聚焦於食品及農產品檢測、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和消防檢測等檢測領域，實現多元化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

- (1)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供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客戶的項目數量受宏觀經濟條件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影響。其中，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房地產開發商的收入佔比分別為59.3%、30.9%、35.8%、28.6%、16.61%。我們預計，房地產開發商仍將為我們的客戶類型之一。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相關，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對經濟波動以及相關監管制度及政策十分敏感。近年來，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放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3萬億元同比下降19.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8萬億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這一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專門的應對部門，密切關注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動態，定期向管理層彙報。同時本集團也要持續開展各個檢測領域的人員培訓，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主動積極地應對政策風險。此外，本集團著力優化市場宣傳策略，通過年內的併購及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業務已逐步實現多元化佈局，檢測能力已遠超傳統認知的房屋檢測範疇。未來將通過多渠道、多維度的宣傳展示，全面呈現本集團的綜合檢測實力，重塑市場認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廣東省茂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集中於廣東省茂名。於於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茂名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工程相關檢測檢驗服務。我們預計近期粵西(特別是茂名)仍將佔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由於業務集中，且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在中國屬於受監管行業，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茂名及粵西地區政府政策、營商環境變化的影響，具體包括經濟狀況、發展前景、城市化速度的波動，以及政府在房地產開發、建築及檢測檢驗領域相關政策法規的調整。

為降低業務集中於茂名地區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向珠三角及其他城市拓展市場、提供多樣化服務、因應政策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等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對單一地區的依賴，並增強本集團抗風險能力。

- (3) 本集團進行收併購事項所面臨的決策和整合風險。

本集團為保持長期發展，未來或會通過收併購將資源整合與協同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大業務範圍並優化資源配置。然而，收併購過程中涉及複雜的決策與整合環節，存在諸多潛在風險。

本集團遵守審慎性原則，併購前期通過詳盡的盡職調查，進行充分論證，並做好投資回報分析。本集團引入業內具備整合能力的專業人才進行協同管理運營，持續跟蹤投資進展以確保其符合投資計劃及預期，從而強化投後管理效果。根據公司章程，關於重大投資事項，董事會將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上報股東大會批准，提高了本集團重大投資決策的科學性及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業務目標

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本公司上市後基於現實條件調整，根據實際業務開展的節奏將資質獲取分批進行。本公司已獲得專項資質－鋼結構，在逐步準備建築幕牆和橋樑及地下工程兩個專項資質。

此外，本公司採用優化提升計劃取代原更換老舊設備的計劃；通過實施內部培訓計讓現有員工獲得所需資質，減少增聘具有相關資質的員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購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以及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是位於粵西、擁有成熟客戶群的水利工程質量檢測、機動車檢測及檢驗公司。

本公司對區域拓展策略進行了優化，決定優先收購茂名週邊優質標的，暫緩或放棄原湛江收購計劃。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本公司於2025年在多元化業務拓展方面取得多項重要進展。

食品及農產品檢測領域方面，本集團於11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深化該板塊佈局。

公路工程方面，於同年獲發公路工程丙級資質證書，並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開展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消防檢測領域則於8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正式進軍消防檢測檢驗業務。未來，該消防附屬公司將依託本集團的技術積澱、市場信譽及國有企業背景，為外部客戶提供具高度公信力的消防檢測服務，持續鞏固本集團在檢測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

基於資源優化的考慮，交通建設檢測服務的丙級資質升級至乙級的時間，將延遲至2026年。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原計劃是購買全新的系統，但瞭解到原定採購的全新系統與本公司現行系統存在數據兼容性障礙，無法實現有效協同。為確保系統整合與數據流暢互通，本公司已決策將原採購方案調整為自主定向研發，該研發項目週期較長，目前在穩步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擴展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滿足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綜合資質要求，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為開展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我們必須取得九項專項資質中的七項。該等資質包括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地基基礎、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

目前，本集團取得七項資質，分別為(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地基基礎、(iv)建築節能、(v)市政工程材料、(vi)道路工程以及(vii)鋼結構。

3. 加強本集團在茂名地區的現有市場地位，並擴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我們來自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

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賦予我們一項策略優勢。我們在地理位置上靠近粵西的城市，便於我們觸達客戶，提供及時服務。我們在本地開展業務，使我們能夠了解該等城市的獨特需求及動態。在該地區開展業務亦能使我們以相對較低的間接成本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降低交通及人工成本。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優質服務的同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多年來，我們已在該地區建立廣泛的人脈及合作網絡，從而增強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構、建築公司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使我們能夠較好地融入當地的商業環境，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我們已成功進入茂名部分三線至五線城市，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該等城市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城市的擴張，新的建築項目不斷湧現，包括住宅小區、商業樓宇、工業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為確保該等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建築規範的實施，該等城市日益重視合規性及質控。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執行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保要求，從而亦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城市化、監管合規、質量保證需求及政府支持等因素，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壯大，預計對可靠的綜合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運營以及我們的戰略性服務定位為未來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及嚴格的質控，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客戶選擇的可靠檢測檢驗服務。

4. 提供多元化檢測和檢驗服務，拓展到食品與農業、交通和消防等領域。

由於客戶檢測需求的多樣性，全面的網絡服務能力對滿足該等需求至關重要。鑑於檢測需求的分散性及多樣性，檢測機構需具備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專業周到的「一站式」服務。考慮到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目前的增長情況，我們已認識到管理運營風險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該戰略，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拓展至新領域。該擴張將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多的市場，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通過服務多元化，我們旨在增強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同時把握新增長機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涉足現有的新領域，特別是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交通工程、消防檢測等檢測領域，擴展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範圍。該擴展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在該等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擬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擴展至：**(i)** 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專注於重金屬、微生物、添加劑、食品中的農業化學品、藥材、飼料殘留物及抗生素檢測；**(ii)** 交通建設檢測，包括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等道路基礎設施及建築結構的檢測；及**(iii)** 消防檢測檢驗，包括對自動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消防栓系統等防火系統及建築物內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進行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續推進多元化業務佈局，2025年在多個新領域取得重要進展。公路工程方面，本集團於2025年3月順利獲發公路工程丙級資質證書，並於同年11月成立公路水運工程檢測服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食品及農產品方面，本集團已獲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涵蓋242項參數，並於2025年11月成立農食品檢驗檢測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消防檢測方面，本集團於2025年8月成立消防檢測檢驗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式開展該領域業務。未來，該消防附屬公司將充分依托本集團在檢測行業的雄厚技術積澱、良好市場信譽、品牌知名度及國有企業背景，為外部客戶提供具備高度公信力的消防檢測檢驗服務，產生業務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檢測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

結語

本集團對其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相信其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敏捷的運營團隊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檢測檢驗行業需求，並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分管綜合辦公室、附屬公司集信國控安評消防(茂名)有限公司。賴先生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賴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25年經驗。自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賴先生曾任本公司站長。自2023年7月至今，賴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曾任廣東悉築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監理，負責施工現場監理。自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賴先生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造價師，負責建設工程的造價估算。自2023年3月至今，賴先生一直擔任信宜信匯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賴先生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賴先生於2001年及2003年分別取得信宜市人事局(自2023年8月起改革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技術員及助理建築工程師資格。賴先生亦於2008年取得茂名市人事局頒發的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8年2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飛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監測與結構檢測部、材料檢測部、信息技術研發部、職工大會、附屬公司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的整體運營。黃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自2023年7月至今，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信宜市散裝水泥辦公室職員，負責辦公室整體事宜。

黃先生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湛江師範學院(現稱嶺南師範學院)，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函授)學歷。黃先生亦於2021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

麥家瑜女士(曾用名：麥漢連)，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含董事會辦公室及經營管理上的合規事項統籌工作)、食品農產品檢測部及附屬公司集信國控食品安全檢測(茂名)有限公司的整體運營，協助成立電白區建築檢測合資公司的相關工作。麥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麥女士在建築行業的建設工程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2年經驗。自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至今，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日常的事務，確保本公司戰略和決策能夠有效落地，並管理其監督下的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麥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麥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信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師資格。麥女士於**2019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彼亦於**2023年8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張喜華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技術負責人，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分管本公司基礎檢測部、經營部、路橋與水利檢測部及公路水運檢測部的整體運營。張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5年**經驗。自**2010年8月**至**2021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地基檢測項目的整體管理。自**2023年7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測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先生亦於**2016年1月**取得JYPC全國職業資格考試認證中心頒發的實驗室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23年8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3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基礎檢測部部長，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本公司基礎檢測部的日常運營。鄒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鄒女士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3年經驗。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負責協調其檢測運營。自2024年9月至今，鄒女士擔任基礎檢測部部長，負責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營。鄒女士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檢測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劉爵茂先生，36歲，現任信宜市財政事務中心數字財政管理部部長。劉先生在公共財政管理、國有資本投資、鄉村振興及農業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信宜市財政事務中心幹部，期間於2024年1月起兼任廣東信宜開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4年2月起兼任信宜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起兼任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5年7月起，彼獲晉升為該中心的數字財政管理部部長。

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劉先生擔任信宜市金垌鎮鄉村振興發展服務中心副主任，過往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曾擔任該中心官員。在此之前，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信宜市金垌鎮農業技術推廣站幹部。

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劉先生曾於私營機構工作，包括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在中農立華(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銷售部就職，以及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台灣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就職。彼亦曾在信宜市東鎮樟坡冷水經村從事地方小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先生在2013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取得農學(主修園藝)學士學位。彼擁有農藝師專業技術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翳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在金融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31年經驗。自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劉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2)證券部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管理投資者關係並參與股權投資。自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劉女士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雙重上市的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負責對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進行研究。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劉女士擔任惠譽評級公司企業評級聯席董事，負責監督大中華區的企業評級部門。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劉女士擔任中國香港英高投資銀行集團董事，負責協助中國公司在香港上市。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劉女士任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的最後任職職位為高級分析師，負責該公司的金融分析。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其擔任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副主管，負責該公司的金融研究與分析。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劉女士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香港投行業務。自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劉女士擔任泰康健康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及投後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劉女士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後於2024年1月11日私有化)北京代表處企業融資部行業組執行董事，負責團隊的整體經營策略及運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菁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劉女士自2023年1月起加入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22)，並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畢業於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Judge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6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鄧點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鄧女士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目前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此之前，曾於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英高集團倫敦辦事處Anglo &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主任，負責金融分析。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職於英高集團香港總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最後任職職位)，負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工作。

鄧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羅啟靈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羅先生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在建築行業的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23年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技術部主任及工程師，負責混凝土結構耐久性及建築材料檢測方面的科研工作。自2006年9月至今，彼擔任深圳大學土木與交通工程學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高級實驗師、廣東省濱海土木工程耐久性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質量負責人，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課題研究。

羅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羅先生現在於天津大學建築工程學院攻讀土木與水利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6日**經股東批准廢除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不再設有監事會。原由監事會履行的監督職責已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全面承擔。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涵蓋財務報告審閱、內部監控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及關聯交易審核等事項。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符合本公司治理需要及上市規則要求，能夠有效保障股東權利及利益。

高級管理層

張月娥女士，42歲，自**2020年5月**起為本公司質量負責人，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常用材料檢測部及質量體系管理部的運營。

張女士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5年**經驗。張女士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自**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張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自**2020年5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常用材料檢測部及質量體系管理部的運營。張女士於**202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女士亦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陸飛華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負責人，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陸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以及監管檢測檢驗程序的技術方面。

陸先生在技術運營方面擁有15年經驗。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自2020年5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技術負責人。自2023年7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77)的全資附屬公司杭蕭鋼構(廣東)有限公司的技術員，負責提供技術支援。

陸先生於2013年4月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大學，獲得土木工程本科學歷。陸先生亦於2017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

公司秘書

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許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質素和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賴鋒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令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響應能力、效率及成效。此外，鑑於賴鋒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本公司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賴鋒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而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亦能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違反任何證券交易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各成員的姓名、職務、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及任期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期
賴鋒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3年7月7日	約2.5年
黃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10月26日	約2年
麥家瑜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7月7日	約2.5年
張喜華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技術負責人	2023年10月26日	約2年
鄒嬋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	2023年7月7日	約2.5年
陳光富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約2.5年
劉爵茂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23日	少於1年
劉紅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13日	約1.5年
鄧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13日	約1.5年
羅啟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13日	約1.5年

企業管治報告

陳光富先生乃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提呈辭任而有關辭呈已於2026年1月23日委任劉爵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於2026年1月23日獲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批准時生效。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可有效及高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 任期內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於董事 任期內舉行的 股東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9/9	1/1
黃飛先生	9/9	1/1
麥家瑜女士	8/9	1/1
張喜華先生	9/9	1/1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9/9	1/1
陳光富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並已於2026年1月23日生效)	8/8	1/1
劉爵茂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芻女士	8/9	1/1
鄧點女士	9/9	1/1
羅啟靈先生	8/9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且董事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決策；
- 舉行股東會會議及向股東匯報；
- 行使股東於股東會會議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條文的情況；及

(e)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相關員工與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授權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事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可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用的以下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 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個性、經驗、資歷及投入時間；董事會亦將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組成、技能矩陣以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每位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
- 董事會將於委任時及每年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不得對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投票。
- 董事可合理要求為履行彼等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質量於董事會績效年度評估期間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公司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公司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納入考慮範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芻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謹記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的重要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亦與其法律顧問安排培訓課程，以協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新委任董事須向符合資格就適用於其本身的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的後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徵詢法律意見。劉爵茂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22日就此方面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取得有關GEM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的法律意見。劉爵茂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主席)	✓	✓
黃飛先生	✓	✓
麥家瑜女士	✓	✓
張喜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	✓
陳光富先生(於2025年 12月31日辭任，並已 於2026年1月23日生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芻女士	✓	✓
鄧點女士	✓	✓
羅啟靈先生	✓	✓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2F條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適當保險已經生效，以保護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因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風險，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已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獲得賠償。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明存在任何欺詐、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則不得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可於任期結束時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劉爵茂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自**2023年10月26日**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劉爵茂先生的任期為**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

公司章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會會議為止，且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賴鋒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令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響應能力、效率及成效。此外，鑑於賴鋒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本公司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賴鋒先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而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亦能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說明其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可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紅芻女士、羅啟靈先生及鄧點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劉紅芻女士，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計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ii) 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擬議審計費用提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本公司與關連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依據協議中公平合理的條文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審計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紅芻女士	3/3
羅啟靈先生	3/3
鄧點女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紅芻女士、羅啟靈先生及鄧點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紅芻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ii) 審議本公司整體的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公平性、合理性並開展評估優化；
- (iii) 審議本公司特定人員薪酬調整事項；及
- (iv) 檢討本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紅芻女士	3/3
羅啟靈先生	3/3
鄧點女士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8月13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鋒先生、羅啟靈先生及劉紅荷女士，當中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賴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
- (ii) 檢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 (iv) 審查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作出的貢獻及投入的時間；及
- (v) 檢討本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進行了年度評估。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對全體董事採用一套統一的標準，並採取綜合評估方法，考慮因素其中包括董事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會議準備、參與董事會討論、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熟悉程度、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其他重要的外部事務時間投入以及與其品行、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有關評估涉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成員須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及決策，以確保評估過程客觀、公正。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述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董事均已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考慮到其專業背景、經驗及外部投入情況，各董事均能妥善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的「提名政策」獲正式採納，已納入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準則及原則。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以及按本公司繼任計劃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倘適用)。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地位。

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是否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提名程序

(i) 委任新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候選人，判斷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3)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先後次序。
- (4)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5) 對於任何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會議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上述準則評估候選人，判斷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會會議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ii) 於股東會會議上重選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須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會會議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有關股東會會議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予以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賴鋒先生	2/2
羅啟靈先生	2/2
劉紅芻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技能矩陣

以下董事會技能矩陣列示董事多元化技能組合詳情：

	業務管理	財務報告／ 銀行	相關行業 知識／經驗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		✓
黃飛先生	✓		✓
麥家瑜女士	✓		✓
張喜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
陳光富先生(於2025年 12月31日辭任，並已於 2026年1月23日生效)		✓	
劉爵茂先生(於2026年 1月23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萁女士	✓	✓	
鄧點女士	✓	✓	
羅啟靈先生			✓

以上技能矩陣所列董事會技能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及責任，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均衡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實現了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五名(55.6%)男性及四名(44.4%)女性組成，高於聯交所物業與建築行業上市發行人的平均水平(參考聯交所存管處「聚焦董事會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的目標是將女性代表在董事會中的佔比保持在不低于同行業香港上市發行人平均水平的水平。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及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特別是，當董事會於未來物色到潛在董事候選人時，將確保根據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運營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性別分佈，充分考慮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15名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66%為男性，34%為女性。在由33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中，78.8%(26名)為男性，21.2%(7名)為女性。

儘管我們認為日後僱員招聘應主要以績效為基礎，不宜為僱員設定任何目標性別比例，惟我們明白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員工的好處，並將繼續加強員工多元化，具體取決於有無合適候選人。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年度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及零。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且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職責。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人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財務報表所履行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持續改進並於**2025**年全年實施。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集團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確保制度能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確保及時評估所有可能對本集團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確保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繼而決定是否須作出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方面，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職責委派及授權予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與監管。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策略目標的風險，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已建立職責及權限清晰的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各方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並評估本集團為實現策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設計、執行與監管。

(b) 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

作為管理辦公職能的一部分，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負責協調及指導管理層設立及運作內部監控制度、定期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該部門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並報告結果，以改善已識別的監控薄弱環節或重大制度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c) 管理層

管理層獲委派及授權(i)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iii)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及時回應並跟進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程序概述如下：

(a) 風險識別

識別對其戰略、業務、營運及財務可能造成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

(b) 風險評估

採用管理層制定的指定風險評估準則評估已識別風險；及評估其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

(c) 風險應對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確定重大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防止或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d) 風險匯報及監察

定期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結果；持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正常運作；以及於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及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風險監控及適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年度檢討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全面檢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D.2.1條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尤其關注以下方面：

- (a) 自上一個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旨在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針對該等事項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
- (e)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以及與本集團ESG績效及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與風險評估、監控機制、合規流程以及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相關的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格、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方面的工作均已合理執行，並認為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與管理層均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根據有關結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人力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每年討論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溝通，以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於年度檢討中，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持續進行檢討及改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結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注意到由於本年度下半年服務量增加，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曾經接近且隨後超過當時適用的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是由於相關客戶要求加快交付及擴大服務範疇而導致營運及時間因素所造成，而非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自發現上述事項後，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加強監控及升級程序，並為相關人員提供額外的合規培訓。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環境及合規框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並未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未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事項。

董事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足。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由其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執行，該部門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方面起重大作用，並定期匯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預算，由有豐富經驗及接受過培訓計劃的合資格職員組成，以執行其內部審計職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已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反貪腐及舉報

我們已採納反貪腐政策，該政策載列僱員須於所有商業交易中遵守的專業及道德標準。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對擬聘用或晉升至重要職位的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如教育背景、工作履歷及犯罪記錄，以確保彼等具備職位所需的誠信。我們亦向新僱員提供反欺詐及職業道德培訓，並通過員工手冊、規則及法規以及質量手冊向全體僱員傳達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我們嚴禁管理層及僱員在任何業務運營中行賄及受賄。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公開、誠信及問責方面的最高標準。為盡可能避免違規行為及確保遵守並依照最高道德標準營運，本集團已指定具體舉報政策，容許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秘密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非法或不合規活動。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的相關紀錄均以最嚴格的保密形式處理。

內幕消息及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內幕消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且及時地向公眾披露。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指定特定人員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發言人，回應外界詢問；指定匯報途徑以便各方能向指定負責人通報潛在內幕消息；並指定負責人及部門對即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初，本公司有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即劉冬雪先生(「劉先生」)及張麗霞女士。

張麗霞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委聘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外聘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且其後與劉冬雪先生攜手合作。

劉先生自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15日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負責本公司整體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並為吳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由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自劉先生辭任後，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執行董事麥家瑜女士擔任吳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自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及吳先生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日常董事會事務，獲取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會會議上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會議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提呈提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出提案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54條，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並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提交召集人。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將提案內容告知其他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

電郵：8816106@xyjiance.cn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函件、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持份者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股東會會議。

董事會保持與股東、持份者及投資者持續對話，定期檢討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策已妥善實施並繼續有效。

根據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渠道與股東、持份者及投資者溝通：

- (i) 公司通訊，例如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 (iii) 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特設「投資者關係」專頁，網站內容定期更新，且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資料後會隨即發佈，包括：
 - 本公司章程文件；
 - 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
 - 本公司公告及通函；
 - 向聯交所提交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以及
 - 股東大會通知及說明材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為股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提供一個可交流意見的平台；

- (v) 指定聯絡方式、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股東進行查詢；及
- (v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資料變更、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服務。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電子方式查閱本公司通訊。股東有權更改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但需給予本公司合理通知。於股東會會議上，本公司將會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會議，或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本公司會適當安排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股東會會議的程序，以確保最大程度地滿足股東的需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相關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1.1條，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於維持與股東緊密聯繫，以推動具建設性的互動，了解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事務的觀點，包括企業管治及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執行情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股東會會議及定期公司通訊與股東溝通。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且投票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職的全體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連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應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的問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聯交易、須予披露交易、財務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以及其他重大公司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讓股東能夠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公司發展及監管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刊發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有關公告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隨後於2026年1月5日刊發有關該等事項的通函，並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臨時股東會，會上已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全年亦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定期發佈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月度報表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本公司重視股東參與的跟進工作。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及時回應股東於股東會議上及透過其他溝通渠道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以供其於加強公司管治常規及提升營運表現方面加以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事務、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郵件方式隨時向董事會秘書發出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或發送電子郵件至8816106@xyjiance.cn。

股息政策

於2024年8月5日，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F.1.1條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確立了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發股息的適當程序。

股息政策概述如下：

- (1) 若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錄得利潤，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經營狀況及資金需求後，原則上可向股東宣派該年度稅後利潤不少於20%。
- (2) 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派發，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的特點及發展階段、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盈利能力及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本支出安排等因素。

- (3) 本公司僅可於完成以下舉措後派發股息：
- (i) 彌償累計虧損(如有)；及
 - (ii) 將我們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
- (4) 本公司分派稅後利潤作股息時，應按稅後利潤的**10%**撥款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撥款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無需撥款。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本公司應先使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根據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 (5) 除現金外，還可以股份的形式派息。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通過股東會會議上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檢測及檢驗服務、食品及農產品的檢測服務、機動車檢測服務以及水利工程檢測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適用稅項)，派息率約為30%。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派息，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派息。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末期股息日期(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基準匯率平均值。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派發現金股息時，須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非以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從應付給此類股東的股息中預扣。H股持有人如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根據截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的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倘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代扣多繳款項予以退還。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及本公司的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規章制度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百萬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3,929,000元，分為10,179,000股H股及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鋒(主席)
黃飛
麥家瑜
張喜華

非執行董事

鄒嬋
陳光富(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並已於2026年1月23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芻
鄧點
羅啟靈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未經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止的服務合約，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載的免職及重選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至53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信息變更

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6日經股東批准廢除監事會制度。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不再設有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使彼等藉以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信宜市質安中心 ⁽²⁾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L)	80%	56.00%
信宜信匯 ⁽³⁾	實益擁有人	4,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L)	20%	14.00%
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H股(L)	10.53%	3.16%
林姜君	實益擁有人	1,943,000股 H股(L)	19.09%	5.73%
林聖祐	實益擁有人	1,109,000股 H股(L)	10.89%	3.27%
陳孟華	實益擁有人	1,049,500股 H股(L)	10.31%	3.09%
盧思麗	實益擁有人	1,038,500股 H股(L)	10.20%	3.06%
梁藝爽	實益擁有人	999,500股 H股(L)	9.82%	2.95%
張坤	實益擁有人	530,000股 H股(L)	5.21%	1.56%
張雲凌	實益擁有人	527,500股 H股(L)	5.18%	1.5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929,000股(包括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179,000股H股)計算。
- (2) 信宜市質安中心為隸屬於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事業單位。
- (3)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 (4) 就本公司所知，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粵海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粵海信託有限公司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9條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包括下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上市前已終止的其他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宜信匯」)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信宜信匯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自2024年9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信宜信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故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批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現有上限」)。

於2025年12月31日，鑒於信宜信匯集團對本集團的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分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5年12月，大量服務已完成並交付，導致年內的交易總額超出現有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實際交易價值為人民幣4,851,000元。本集團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提升內部控制及監控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核數師已就超過框架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發出保留意見。除此之外，核數師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54段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結論，確認：(1)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3)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信宜市質安中心(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義務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守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內，除本公司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彼等酬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的職責、資歷、經驗、個人績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並計及現行市況及行業慣例。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計及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人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部的僱傭狀況。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僱員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公司有義務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使用沒收供款減少當前供款水平。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經營管理有關的合約。

優先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項下均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供新股份的優先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過往及現時並不存在為任何董事的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方作出)或為相聯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若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的任何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有關保險涵蓋董事的責任以及董事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潛在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H股持有人稅項寬減及豁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寬減或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96%**（**2024年**：47.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8.2%**（**2024年**：2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53.1%**（**2024年**：87.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4.8%**（**2024年**：62.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嚴重且重大的爭議。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9日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核數師薪酬與本公司達成共識。股東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安永審核。安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相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2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4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支付的建議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合和中心**7**樓**712**至**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鋒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來反映本公司本年度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舉措和表現，旨在強化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動與理解，構建更深層次的信任關係，並與各界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報告基準

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守則中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於本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報告原則

本報告編製過程遵循ESG報告守則四大匯報原則。

原則	回應
重要性	集信國控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評估，由董事會對年度重大性分析結果進行審批確認，並於本報告披露公司於重要性議題的影響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則	回應
量化	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例如其關鍵績效指標（「KPI」）已經過審閱，並於報告中列明重點數據所參考的計算標準及方法。
平衡	準確、真實且完整地披露本公司的ESG表現。
一致性	我們將確保報告採用一致的披露原則，當出現統計方式等相關因素更改時，我們將在報告中說明具體更改及變更原因。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報告期內**」或「**本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其佔本集團收益為**100%**（2024年：佔本集團收益為**100%**），其主要核心業務為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業及機動車相關檢測服務。為符合我們承諾向持份者呈列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時具有透明度，報告範圍與去年相比有所變動，原因為於本年度**1**)我們收購若干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2**)我們成立了若干新的附屬公司。有關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並將其納入本報告。

數據來源

本報告使用數據及資料主要源自公開數據、內部統計報表、第三方調研、行政文件及報告等相關文件。

報告批准

本報告於**2026年3月26日**獲得董事會審閱確認，批准發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獲取

本報告可從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易(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https://ir.xyjiance.cn>)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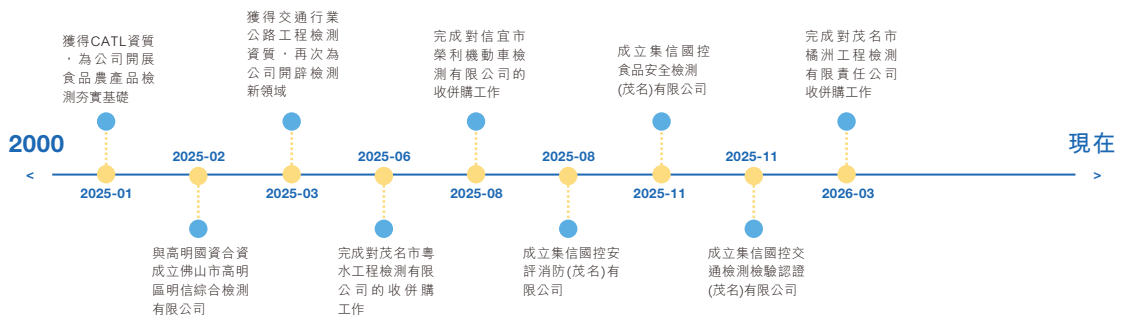
意見反饋

如閣下對本公司ESG工作或本報告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與我們聯絡：8816106@xyjiance.cn。

2 關於我們

2.1 公司簡介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信國控」或「本公司」)成立於1984年12月，最初名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站」，於2023年10月正式更名為現名。作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轄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獨立財務核算。長期以來，本公司秉承「科學、公信、準確、優質」的工作質量方針，依托強大的技術實力，贏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通過持續創新和業務拓展，本公司為建設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並在行業內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發展里程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專注於檢測、認證及技術服務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專業解決方案。主要業務範圍涵蓋建設工程檢測、產品質量認證及技術服務，覆蓋建築材料、施工質量、環境監測、建築產品研發支持等。於報告期內，我們也開始提供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及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憑藉專業的技術團隊和先進的設備，本公司在行業內始終保持領先地位，並獲得了多項權威認證及榮譽獎項。

2.2 年度榮譽

集信國控致力於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發展科技競爭力與變革商業模式，為客戶和社會創造價值。我們近年來已榮膺來自政府、行業機構、媒體平台及社會公眾的榮譽和認可，其中包括(部分展示)：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獎項圖片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信用等級AA級	
廣東省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工程質量檢測技能競賽最佳風采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獎項圖片
廣東廣業檢驗檢測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質量監督水泥檢驗站(廣州)	2024年廣東省水泥檢驗大對比物理性能檢驗合格單位獎	
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住建系統黨紀學習教育知識競賽優勝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獎項圖片
中國建築業協會	建設工程質量 檢測機構信用 等級AAA級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務廳及國 家稅務總局廣東省 稅務局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廣東省土木 建築學會	科學技術獎 一等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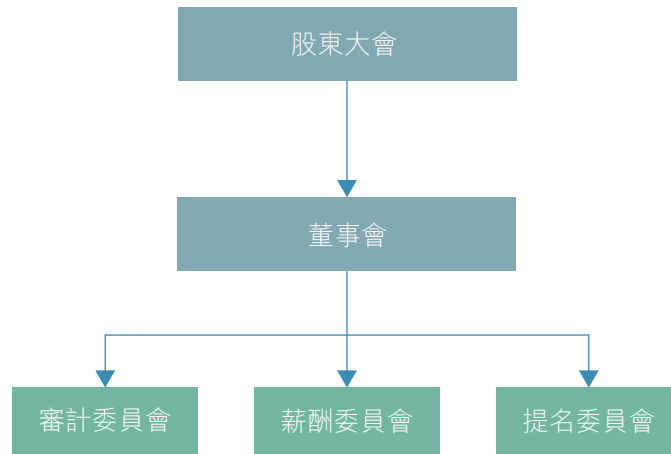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獎項圖片
廣東省質量監察水泥檢驗站(廣州)	2025年廣東省水泥檢驗大對比物理性能檢驗全優單位	
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	廣東省先進集體	
中國發明協會	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二等獎	
茂名市無償獻血委員會辦公室	「支持公益事業，開展無償獻血」單位	

3 企業管治

3.1 合規管理

3.1.1 治理架構

良好公司治理是檢測認證服務機構規範運營的核心保障。集信國控始終將合規經營作為立身之本，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結合檢測認證服務行業的特殊屬性及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持續完善法人治理體系。我們構建以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治理架構，夯實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基。



公司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2 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

我們相信董事會獨立性和多元化是優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有效性的重要因素。我們制定並實施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旨在確保董事的選擇程序及因素得到充分的合規保障。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我們在選舉過程中注重選擇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益關係的獨立董事會成員，充分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的非執行董事比例分別為100%、100%和66.7%。

為保證董事的多元化，我們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和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等，以幫助本公司更好地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市場環境，提高決策的質量和有效性。

3.2 信息透明

集信國控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在聯交所披露易及本公司官網披露相關信息，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且公平，嚴格確保所有股東平等獲取信息。集信國控於本年度主動披露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運營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3.3 風險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構建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內部審計為核心手段，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防範，主動規範經營活動，確保合規合法運行。針對檢測認證業務建立了覆蓋質量監督、技術評審、風險防控等環節的18項內控制度，並通過CNAS、CMA等權威資質年審持續優化管理流程，確保檢測數據真實性和認證服務公信力。

我們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本公司當前面臨的風險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以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對風險進行評估，審查本公司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繼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監控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定期管理審查的一部分。減輕、轉移、接受或規避風險的決定乃於我們的企業風險評估流程後做出，並直接影響該等已識別風險的減輕步驟。本公司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本公司將在戰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在應對風險方面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可能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酌情修訂及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架構

通過設立專門的風控內審管理部，明確三層管理架構的職責，並對全體員工進行全面的審計監督。

高級管理層	各業務部門	各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確保其在經營活動中的決策和行為符合本公司規章制度、法律法規以及經營方針和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範圍覆蓋本公司的各個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檢測部、監測與結構檢測部、路橋與水利檢測部、食品農品檢測部、基礎檢測部等，檢查其經營活動的規範性、效率性以及合規性，確保各部門的營運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內部控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職能部門的工作流程、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是否存在舞弊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專項審計

- **財務活動**：與財務收支相關的經濟活動的規範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的執行、資產管理情況、經營成果、財務收支等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會計工作及財務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效率等。
- **經濟業務活動**：採購等重要經濟合同、協議的簽訂、各項經濟工作程序及方法的應用成效、人力資源管理的成效、本公司年度計劃和年終考核的完成情況。
- **離職審計**：對部門經理以上崗位及關鍵業務崗位人員在職期間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工作交接情況進行審計，確保離職人員的經濟責任和交接工作符合規範。

➤ 過程管理

- 注重程序的公正性、透明性與閉環管理，賦予審計部門獨立性和必要的權責。
- 為被審計單位提供了表達意見和申訴的渠道，以形成互動和改進的合規文化。

3.4 商業道德管理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要求所有員工在職業行為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和職業道德。因此，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制度》，防範舞弊行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多層次監督與管理體系，確保反舞弊工作有效開展。風控內審管理部作為專門機構，負責跨部門協調、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及舉報處理等工作，同時對本公司反舞弊機制的建立與完善提供支持。通過實施全面預防措施，如背景調查、誠信培訓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有效降低舞弊風險，切實保障資產與信息安全。

發現與識別

- 明確舞弊的概念和形式，包括賄賂、資產盜用、信息洩露、財務造假等，便於快速識別和應對潛在風險。
- 我們將對舉報真實有效舞弊行為的舉報人給予適當獎勵，激勵主動舉報。

處理流程

- 依據員工職級差異，區分普通、中層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舉報。
- 針對不同層級員工的舉報，普通員工以及中層管理人員的處理時限在10日以內，高層管理人員的處理時限在7日以內，以此保證實名舉報人的反饋權。
- 根據調查結果，對舞弊行為主體採取紀律處分方式，涉及違法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在舞弊事件發生後，進行內部控制評估，提出改進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人保護

- 設置郵寄、電子郵箱、電話等舉報渠道，鼓勵員工、供應商、承包商等相關人員通過公開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潛在違規和舞弊行為。
- 我們鼓勵實名舉報，也接受匿名舉報，嚴格保護舉報人和調查人員的隱私，嚴禁打擊報復、威脅、恐嚇舉報人、證人及調查人員等。

培訓與宣貫

- 反貪腐培訓：我們定期針對包括高層管理層在內的全體員工開展反貪腐培訓，深植廉潔理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當行為、瀆職及欺詐情況。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共有**6**名董事、**11**名員工參與了反貪污培訓，總培訓時長逾**17**小時，我們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為**0**。

本公司建立了多渠道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和外部關聯方積極參與反舞弊工作，共建全員參與、共同監督的廉潔職場生態：

投訴舉報熱線電話： 0668-8816106
電子郵箱： xyjc0668@163.com
公司官網： <https://www.xyjiance.cn/index.asp>
通信地址： 廣東省
 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舉報信箱位置： 廣東省
 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高度重視ESG的綜合管理與履責，董事會全權負責ESG相關事宜的規劃與監督。為確保ESG治理的有效性與專業性，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ESG治理架構，由董事會層面和ESG工作小組組成，以確保ESG風險的有效管理，強化內部控制體系，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公司採取了系統性的方法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ESG議題。通過重要性評估，結合行業指引和本公司業務特點，識別出最具影響力的ESG關鍵議題，設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定期評估實際績效與目標的差距；我們每年對ESG目標進行審議，以確保其與本公司戰略和社會需求保持一致。這種動態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內外部環境的變化。

在過去一年中，本公司在ESG領域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嚴格按照ESG報告指引要求，與ESG工作小組協作完成了ESG報告的編製與披露，確保信息的透明度和準確性；同時，ESG工作小組專注於氣候變化等重大風險的評估並持續優化目標設定，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實踐ESG治理與風險管理，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也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高標準，持續優化ESG管理體系，為利益相關方、企業員工及社會各界持續創造價值。

4 ESG管治

4.1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建立了清晰的ESG管治架構，旨在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該架構由董事會和ESG工作小組兩大核心組成，共同推動本集團實現ESG目標。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負責ESG風險評估、目標設定、績效審查、報告批准及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諮詢。

- 風險管理與監督：評估和決定與ESG相關的風險，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和監控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組織與領導：任命ESG工作小組成員，審核和批准其編寫的報告，並定期審查其績效和組成，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戰略規劃與目標設定：制定、採納和評估本集團的ESG目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效果。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目標、策略和政策。
- 績效評估與審查：設定關鍵KPI，定期審查ESG實施結果，與既定目標進行比較，評估績效有效性。每年至少對ESG目標進行審查，確保其適配性。
- 報告審批與透明度：在發佈ESG報告前，審查和批准報告內容，確保其真實性、公正性及符合ESG報告指引。必要時，董事會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和建議。

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由副總經理、綜合辦公室人員和公司法務各一人組成，協助董事會實施ESG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數據收集、定期報告、管理評審及內部外部聯絡工作。

- 風險評估與重要性評估：參與企業風險評估，開展重要性評估，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 數據收集與監控：收集各部門的ESG數據，並持續監控ESG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
- 定期報告與改進建議：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ESG系統有效性報告，並提出體系改進的建議。
- 管理評審與跟蹤：策劃管理評審會議，提交體系運行管理評審報告或第三方環境評審報告，跟蹤落實管理評審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法律法規更新與報告準備：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ESG法律法規信息，必要時在外部專家幫助下，按照ESG報告守則準備ESG報告。
- 內部與外部聯絡：負責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內部與外部聯絡工作。

4.2 持份者參與

ESG工作小組辨識持份者可能關注的領域，利用各種溝通渠道了解持份者，並向董事會報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

持份者	需要關注的領域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培訓與研討會、會議、公告及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止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合規運營及產品與服務品質	現場考察及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需要關注的領域	溝通與回應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服務品質及人權	在公司網站刊發通訊
客戶	服務品質、公平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及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
員工	權益及福利、職工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質量手冊及內部備忘錄
社區／公益組織	社區環境、僱傭及社區發展以及社會福利服務	舉辦社區活動、職工義工活動及社區福利服務及捐贈

根據持份者的反饋，ESG工作小組進行重要性評估，辨識對本集團業務關鍵之ESG範疇和KPI，並向董事會報告。

4.3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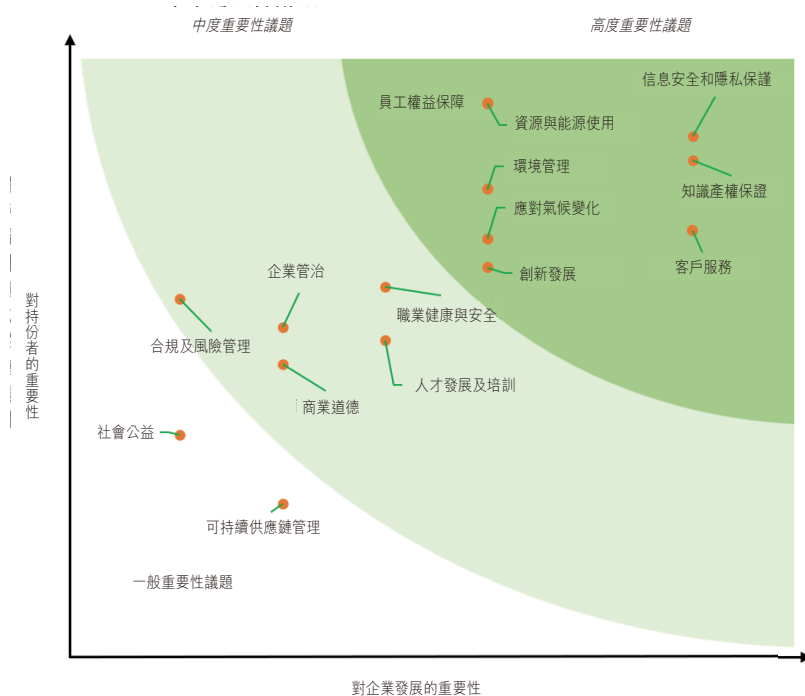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了識別以及評估各項ESG議題對於集信國控的優先級，我們於2024年邀請第三方專業顧問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重要性評估步驟如下：

重要性議題庫建立	綜合國家政策、公司發展、披露標準、資本市場、同行對標五個方面，基於原有的重要性議題清單，多維度識別與梳理本年度重要性議題，搭建重要性議題庫。
利益相關方調研	基於以上分析維度，識別出共15項對集信國控具有實質性影響的議題，包括3項環境議題、9項社會議題及3項管治議題。將所有議題通過線上問卷的形式邀請本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從自身視角評估不同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並對本公司現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相關表現、匯報方式、披露質量發表意見。
分析並審閱重要性議題	對議題得分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議題風險程度分配各議題權重，按照「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兩大維度綜合形成重要性矩陣，並通過內部管理層與外部專家兩種渠道對篩選與分析結果進行審核。
重要性議題回應及披露	針對重要的議題，制定與實施行動計劃，並在報告中進行重點回應與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矩陣



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5 環境保護

本公司遵循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空氣、水、土地和噪音污染的環保法律和規定。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並制定了相關政策制度，主要包括《環境管理手冊》及《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程序》等，涉及如排放物管理、資源使用、應對氣候變化及廢棄物管理等環境議題。本公司的ESG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環境風險評估，持續跟進環保措施的實施情況。

於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能源減排

本公司深知，能源管理是實現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手段，直接關係到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國家及地方能源與排放的法律法規，制定了詳細的能源管理制度，定期開展能源消費統計，旨在滿足國家的節能減排要求的同時，響應市場綠色需求，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有機平衡。

為穩步推進企業節能，我們制定了節能目標：以2024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相關能源使用強度控制在90%至110%。

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物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實施回收政策，確保固體廢物及液體廢物將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收集及回收；
- 要求僱員在不使用燈光、機械、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時，以及在離開工作場所前，關閉該等設備；
- 使用更具能效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及自動溫控空調系統；
- 內部行政流程使用在線系統，減少使用紙質文件，並通過推廣雙面打印來避免紙張浪費；
- 購買更具能效的電子設備，如獲1級或2級能源標籤的設備；及
- 定期檢查與維護車輛、機械及設備，確保其在最佳狀況下運行，發揮最高能效。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監控各種廢物的排放情況，而行政部門將繼續保存污染物的排放情況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排放物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製造及生產無關，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然而，作為環境保護的支持者，我們倡導綠色環保實踐，以減少碳足跡，不斷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考慮到日常運營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

我們的實驗室於檢測過程中會產生噪音、廢氣、廢液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以下載列我們針對主要環境相關風險採取的主要管治措施。

廢液

我們的廢液主要產生於瀝青原料的檢測過程，須密封儲存於專用瓶中，然後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收集。生活廢水由我們的污水淨化設備處理，確保廢水經處理後合法排放。

廢氣及粉塵

檢測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主要通過空氣淨化設備處理後排放。

噪音控制

在我們的檢測過程中，使用實驗室設備可能會產生噪音。我們通過為檢測人員購買聽力保護裝置，在實驗室設備中安裝隔音門及採取隔音減震措施來降低噪聲值，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噪音排放。

關於固體廢物，請參閱以下「廢棄物管理」部分以獲取詳細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這使企業面臨長期的風險與機遇。為了更好地了解、量化及管理我們運營過程中與碳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我們須測算並披露我們的碳足跡，作為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路的第一步。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日常使用車輛消耗的無鉛汽油及柴油)、範圍2間接排放(總部、實驗室及倉庫在日常運營中的電力消耗)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來源於非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源頭。

關於範圍1和範圍2的減排措施，請參閱上述「能源減排」部分。

就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而言，於報告期內，我們在15個範圍3類別中識別出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在15個類別中，我們已識別7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類別。未有包含其他類別(即類別8、9、10、11、12、13、14及15)的原因是其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為緩解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造成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並積極研究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碳足跡，並將環境保護能力作為評估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要素之一，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能夠完全勝任可持續運營，並持續努力盡可能減少環境影響。日後篩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時，我們將低碳(即具有環境合規歷史及環保認證)作為首要標準，評估指標強調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率，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採用其他創新方式產生更小的碳足印。此外，我們一直鼓勵僱員盡可能節能出行及通勤。例如，我們的慣例要求僱員在商務旅行時優先選擇經濟艙。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高度重視企業自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並設置了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2024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控制在90%至1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1 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於我們的運營狀況、員工健康及本公司的利益相關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考慮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已建立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識別、評估和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對於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影響，我們每年都會評估氣候影響的程度。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a)轉型風險：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所帶來的風險；及(b)物理風險：天氣相關突發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所帶來的損害風險。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識別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的概述。

風險	來源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實際)	— 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條件(短期)	— 資產損害，導致收入減少 — 經營開支增加
轉型風險(潛在)	— 氣候相關的法規變動(中長期) — 客戶偏好的轉變(長期)	— 經營開支增加 —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物理風險，我們已購買足夠的保險，以保障我們與僱員免受任何氣候變化或颱風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條件的影響，該等天氣條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轉型風險，具體而言，(i) 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氣候監管要求；及(ii) 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負面財務影響，如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少環境污染及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上述「能源減排」部分。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未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條件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企業綜合管理部負責在夏季和雨季監測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制定極端天氣應對方案，並每年更新氣候相關風險清單，提交董事會審閱，並向ESG工作小組匯報年度方案執行情況，必要時提出整改要求，以保障本公司在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中保持穩健運營。

5.3 廢棄物管理

我們將固體廢物分為兩類：

- 有害固體廢物，如瀝青原料檢測過程中產生的多氯(溴)聯苯廢物和打印機墨水框；及
- 無害固體廢物，如廢棄建築材料樣品(即廢鐵、水泥及土工合成材料)、辦公用紙及生活垃圾。

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固體廢物進行集中處置。對於有害固體廢物，要求處置前密封儲存於專用瓶中。日常運營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則按照當地垃圾分類要求進行存放，然後由當地環境及衛生部門轉運至垃圾處理廠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致力於環境保護的企業，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並將其納入本公司運營管理體系，設立了相關的廢棄物排放目標：以2024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廢棄物排放量控制在90%至110%。

為減少無害廢棄物排放，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除了委託廢物運輸商進行回收外，本公司希冀從源頭減少辦公廢棄物產生：

- 提倡員工自攜杯子，減少紙杯使用。
- 回收紙箱進行二次利用。
- 提倡使用雙面打印，減少紙張消耗。

5.4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在取得水資源用作特定用途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家及地方關於水資源保護和管理的法規、水污染防治相關法律以及節約用水的相關法規。為確保水資源管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我們設立了水效益目標：以2024年數據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用水量控制在90%至110%。我們依據內部制定的節水制度，積極踐行節水節能：

- 定期檢查儀表讀數並評估水管漏水、破裂或其他潛在損壞，降低水資源浪費風險。
- 在工作場所的顯眼區域張貼節水溫馨提示，深植辦公節水文化。
- 面向全體員工開展節水培訓。
- 使用有利於清潔生產環境的材料，有效減少清潔劑及自來水的消耗。

6 人才培育

本公司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健康與安全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全方位保障員工權益。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本公司始終恪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和童工招聘行為。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建立了規範化的科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了標準化的工作流程，以確保招聘效率和質量。我們明確了招聘原則，確保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符，強調公平、公正、公開的擇優錄用機制，並通過完善的人才選拔工具來提升選拔的透明度和客觀性。此外，我們通過背景調查確保被錄用人員符合法定年齡，無犯罪記錄，且已合法解除前勞動合同，避免出現勞動糾紛。且為了防止營私舞弊等不良現象，本公司在招聘時實行親屬迴避制度，所有員工及其家屬需如實申報親屬關係，隱瞞或虛報將視為違規。親屬間不得在同一管理鏈條或關聯崗位任職，以確保用工的公平性。

對於任何違規行為，在發現後本公司將立即暫停相關招聘活動，啟動全面調查程序，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對直接責任人進行紀律處分。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員工僱傭過程的合規性和公正性。

為促進多元共融，防止歧視，創建公平、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並持續完善員工意見箱等反饋渠道，確保員工與管理層的及時溝通和民主管理的持續推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也通過定期舉辦各種比賽和友誼賽等方式組織多元多彩的文化活動及興趣小組，例如成立籃球隊和羽毛球隊，幫助員工在工作之餘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放鬆身心，增強體魄並緩解壓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有關僱傭的重大違規事項及我們並無發現在本集團內有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問題。

6.2 培訓與發展

我們深知員工的職場成長是企業發展的動力，因此，我們構建了一系列專注於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的培訓體系，推動理論知識與業務實踐的有效融合。通過專項培訓、線上培訓、技能競賽等多元化的方式，深化員工對業務知識的理解和運用，提升現場員工的業務素質和專業能力，促進知識共享和團隊協作，為本公司創新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持。我們按照國家相關規定，依法足額提取員工教育培訓經費，專款專用，切實保障員工培訓權利，全方位支持員工職業發展：

- 專項培訓制度：組織開展員工入職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專業技術技能、職業技能鑒定等教育培訓工作。
- 全員線上培訓平台：完善內部員工職業培訓和技能實訓平台建設。組織員工開展各類職業技能培訓，幫助員工實現崗位成才。
- 職業技能競賽及激勵制度：組織和鼓勵員工以單位或者個人名義參加各類職業技能競賽，積極開展內部職業技能競賽。對職業技能競賽中表現突出的員工，實際工作中業績突出、技能水平高的優秀技能人才給予績效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參訓人數達**215**人，其中男性**142**人，女性**73**人，覆蓋率**100%**。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約為**36**小時，總培訓時長為**7,690**小時。

同時，面對不同的員工群體，建立不同的培訓計劃與交流活動，旨在全面滿足不同崗位和專業員工的成長需求。

6.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不斷完善健康安全責任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制定了《質量手冊》《實驗室環境保護管理程序》和《實驗室安全作業及環境管理程序》，明確員工在檢驗檢測實驗室及現場檢測環境的職工安全要求。

我們參考法律法規及行業相關規定，為員工提供符合職業安全健康標準的設施、設備和防護裝備，並通過定期的安全安排、文化宣傳等活動，進一步提升職場員工的安全文化意識。

此外，我們高度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支持及溝通渠道。並通過設施建設，如籃球場和羽毛球場，為員工提供平衡工作和職場生活的環境，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團隊凝聚力。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工傷個案，亦無發現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遵循國家和廣東省有關薪酬的法律法規及廣東省人事工資管理規定，嚴格制定並執行薪酬福利管理政策。我們秉持公平公開的原則，致力於建立全面、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保障體系，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薪酬管理以及獎勵體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平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通過定期審閱薪酬結構，我們確保薪酬水平在外部市場中具有競爭力，同時維護內部公平。全體員工均依法享有完整的工資待遇，我們的薪酬設計考慮了員工的價值創造的績效表現，以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

為進一步激發員工的積極性，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獎勵體系。本公司對員工的獎勵分為通報表揚、晉升、加薪及獎金發放四種形式。其中，通報表揚適用於所有表現出色的員工，其表彰範圍根據具體事跡決定；而對於對本公司發展作出卓越貢獻的員工，則可進一步獲得晉升、薪酬提升或獎金獎勵。該獎勵體系體現了本公司在人才吸引和留存方面的持續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保障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按時繳納全體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的社會保障和未來福利。除此之外，本公司執行每天8小時工作制，並為員工提供帶薪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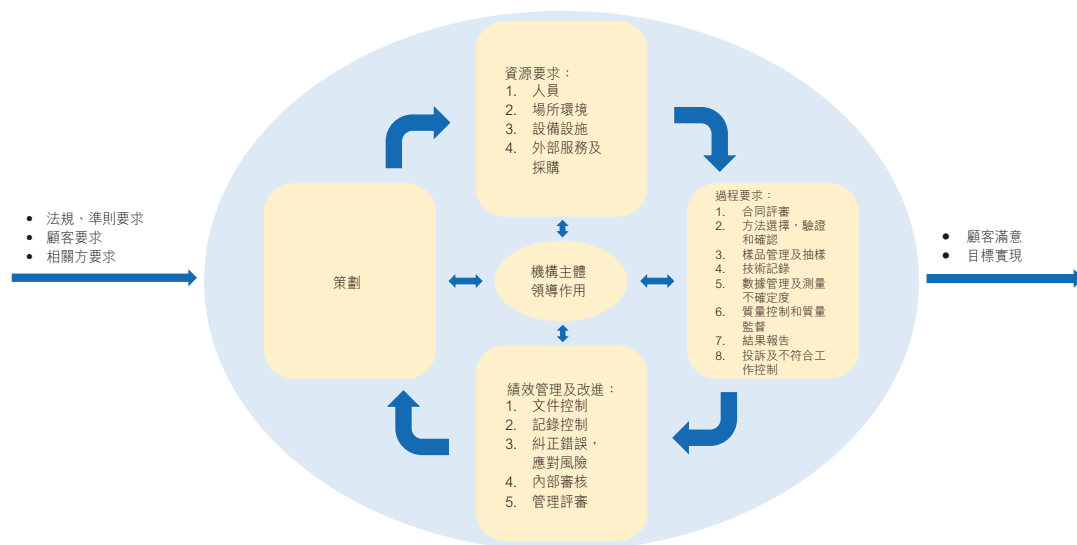
- 法定節假日：法定節假日按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帶薪年假：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累計服務年限依法享受5天、10天、15天的帶薪年休假。
- 婚假：依照婚姻法履行正式登記手續的本公司正式員工結婚，按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給婚假。
- 喪假：直系親屬(指配偶、子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或直系供養人死亡，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結合來回路程給喪假，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育兒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三週歲以內，父母每年各享受10天育兒假。假期用工成本分擔，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護理假：護理假乃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 探親假：探親假乃按照國家和廣東省的有關規定執行。

我們希冀通過完善的有薪假期制度，為員工創造環境，使其能夠在事業發展的同時兼顧家庭和個人生活，實現更高效的工作與更好的生活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用戶安全與產品質量與安全，全面貫徹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通過不斷優化的科技創新和質量管理體系，致力於提供完善和高品質的服務，從而滿足用戶需求，贏得市場信賴。



集信國控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7.1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

科技創新

本公司深知，科技創新和前沿技術是驅動產品迭代的核心理動能。因此，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創新推動服務質量的提升，努力成為行業產品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參與者和推動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數字化賦能檢測業務

我們成功實現檢測信息智能管理系統從V1.0升級至V2.0版本的迭代，實現了台賬的實時、實地和零誤差管理，完全滿足現代辦公環境對無紙化、流程化、數據化、移動化和智能化運作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本公司自主研發出用於建築材料檢測的材料送檢托盤及一種鋼筋擺放架，並獲得國家專利。



信息智能管理系統

广东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内部编号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授权公告日	名称	类型	备注
1		2019103630873	2019/4/26			钢筋间距测量设备及钢筋间距测量方法	发明	已获证书
1		2021112787840	2021/10/31			基于灰度的采用光源补偿处理的动态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已获证书
1		2022109918969	2022/8/18			一种公路沥青的沥青基层测量装置	发明	已获证书
1		2023115639692	2023/11/21			一种用于流域水环境治理的智慧监管平台	发明	已获证书
		2023109931366	2023/8/9			一种混凝土桥墩沉降检测装置	发明	已获证书
1		2024101186808	2024-1-29			一种自适应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已获证书
2	HT240313	202420598171.8	2024-3-27	2024/9/19	2024/10/18	建筑材料检测用的材料送检托盘	发明	已获证书
3	HT240349	202420639921.3	2024/3/29			建筑材料检测用的材料送检托盘	发明	已获证书
4	HT241027	2024224592908	2024/10/11	2025/7/1	2025/7/25	一种钢筋摆架	发明	已获证书
5	HT241049	2024225168674	2024/10/17	2025/8/12	2025/9/23	一种激光打标装置	发明	已获证书
6	HT241064	2024225612567	2024/10/24	2025/7/28	2025/8/26	一种钢筋检测装置	发明	已获证书
		20243R2010024	2024/10/22			混凝土质量检测系统	软著	已获证书
		2024SR1994079	2024/10/22			混凝土抗压检测系统	软著	已获证书
		2023SR1226932	2024/3/29			检测检测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软著	已获证书
1	HT250058	202520161304X	2025/1/23	2025/12/16	2026/2/6	一种移动机器人	发明	已获证书
2	HT250139	2025102893882	2025/3/11		2025/7/1	一种检测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已获证书
3	HT250261	2025109989794	2025/5/9	2025/9/18	2025/11/25	一种公共道路沉降检测方法	发明	已获证书

混凝土質量檢測系統國家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實際運營情況，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確保在僱傭關係中創造的任何成果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我們恪守知識產權相關義務，並與負有保密義務的員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以維護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保密義務方面，本公司嚴格規定保密範圍，並通過審批制度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知識產權洩露的潛在風險。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專利授權**6**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隱私與信息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保護客戶機密和所有權的程序》，確保在檢驗檢測活動中獲得的信息得到安全保障。我們承諾保護客戶的財產所有權，包括樣品、圖紙、技術資料等，必要時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

- | | |
|------|--|
| 保密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信息、樣品信息、檢測數據及報告• 檢測活動中獲得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 監管部門和投訴人提供的信息 |
| 保密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檢驗檢測現場的訪問控制• 設置安全的計算機系統• 安全傳輸技術信息• 妥善保存檢驗檢測記錄• 保密檢驗檢測報告或證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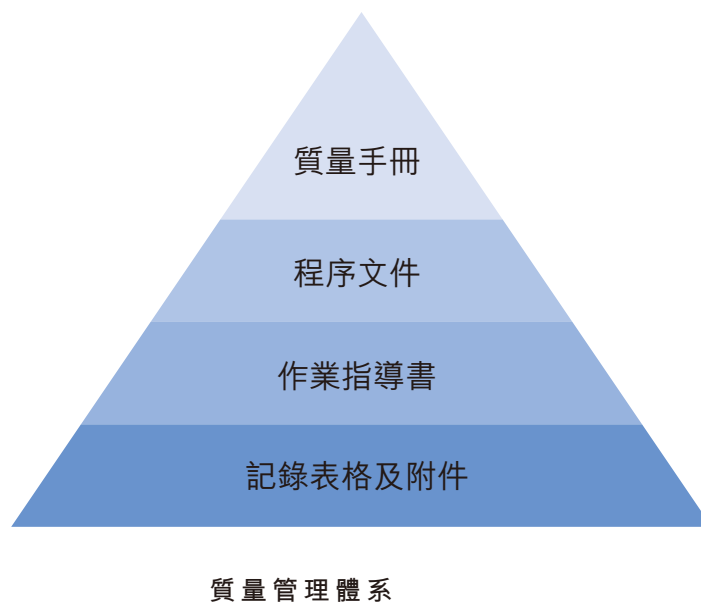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識別並應對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通過分析風險來源；採取規避、降低或分擔風險的行動；定期評估和驗證措施的有效性，充分識別並針對各類保密信息採取不同程度的保密措施：

- 國家秘密：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經濟、科學技術等方面的秘密事項。
- 商業秘密：包括設計資料、產品配方、製作工藝、客戶名單、市場策略等。
- 技術秘密：涵蓋產品配方、工藝流程、技術訣竅、設計圖紙、試驗數據和記錄、計算機程式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服務質量與安全

本公司始終堅持將質量和安全放在首位，確保提供的檢驗檢測服務達到最高行業標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辦法及評審準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質量手冊》和《程序文件》等核心管理政策，並由高級管理層釐定質量方針和目標。質量手冊由質量負責人組織編製，經總經理批准實施，涵蓋了質量方針目標、承諾、管理、技術安全要求等內容。同時，本公司建立了管理體系，質量負責人依據相關文件，與團隊共同建立、實施並維護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定期的培訓和學習計劃，全體員工深入理解並嚴格執行質量管理體系文件，將質量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全面保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 質量手冊：闡明本公司質量方針，描述本公司按有關要求建立和運行管理體系的全面性、規範性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程序文件：規定本公司各項質量活動的方法和要求的文件，是質量手冊的支持性文件，還包括管理制度；
- 作業指導書：規定某項具體活動的詳細規範性文件。包括各類產品標準、檢驗標準、技術規範、操作規程、檢測細則、技術法規文件；
- 記錄：管理體系運行的見證，貫穿於報告形成的全過程。分為質量記錄和技術記錄。質量記錄為管理類記錄，由質量負責人負責。技術記錄為檢測類記錄，由技術負責人負責。

我們希冀將質量理念通過定期培訓、風險管控、閉環管理等方式，深植於本公司的產品文化中。

- **質量培訓**：總受訓人數**215**人，總培訓時長**7,690**小時。
- **風險管控**：本公司嚴格落實產品質量檢定程序並將檢測業務量；檢測方法本身的穩定性與複雜性；對技術人員經驗的依賴程度；參加外部比對（包括能力驗證）的頻次與結果；人員的技能和經驗、人員數量及變動情況；檢測新方法、方法的變化或特殊要求等因素納入檢定質量影響因素，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產品回收程序，持續強化產品質量管理。
- **閉環管理**：本公司通過《內部審核程序》和《管理評審程序》對質量管理進行定期的審核和評審，推動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改進，實現閉環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

在報告期內，我們與外部專業機構組織了各種活動，以保持我們的服務品質，這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到訪深圳大學，與該大學教授的培訓會議，以及CMA認證的培訓會議。



7.4 客戶服務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制定了《要求、標書和合同評審程序》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涵蓋現場服務承諾、客戶溝通、問題處理及客戶滿意度管理等方面。

- **客戶信息管理：**經營部負責收集和維護客戶的關鍵信息，包括電話號碼、傳真、地址、郵編、客戶名稱和電子郵箱，並建立完整的客戶檔案，為後續服務提供基礎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服務承諾與溝通**：經營部與檢測部門共同協作，明確客戶需求，包括檢測、現場服務和公司觀察等要求。在確保其他客戶機密的前提下，盡可能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所有員工對諮詢客戶應熱情接待並提供清晰的回覆。
- **問題處理與通知**：在檢測過程中，如出現數據偏離或延誤，檢測部門應及時通知客戶。客戶對檢測結果有疑問時，授權簽字人員、技術負責人和質量負責人分別負責解釋、提供技術建議和說明質量問題，確保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客戶反饋與滿意度管理**：本公司重視客戶的每一條反饋，無論正面還是負面，均記錄並反饋給相關部門，作為管理評審和體系改進的依據。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跟蹤客戶需求，針對客戶不滿或基本滿意的情況做出響應，直至客戶滿意。

亮點績效

報告期內，我們的服務滿意度為**100%**，共收到**0**次客戶投訴。

8 合作共贏

8.1 推動行業發展

集信國控希冀通過與高校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整合高校科研優勢與企業產業化資源，進一步挖掘企業科研潛力，共同開展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同時搭建學用銜接實踐平台，提升高校教育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真落實供應鏈管理遵循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編製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對各單位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旨在持續提升供應鏈的管理水平。制度涵蓋了供應商／分包商篩選標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准入管理、供應商表現評估以及供應商調整管理等方面。

－ 供應商管理流程

- 供應商准入管理：本公司設立了嚴格的篩選標準，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並將供應商的ESG表現納入考量。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核和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於IS0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CMA資質認定、CNAS試驗室認可等，確保潛在供應商的履約能力及信譽符合本公司要求，以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合規性。
- 供應商評估管理：本公司定期評估和審計供應商交貨的及時性、產品質量和服務態度，技術負責人每年組織上一年驗收人員及使用人員共同對供應商進行評價，選擇信譽好，產品質量穩定和售後服務良好的合格供應商，為其建立檔案並由質量體系管理部負責登記存檔。
- 供應商調整管理：對於出現嚴重質量問題的供應商，企業綜合管理部應及時暫停其供貨資格，並要求其進行整改。整改合格的供應商方可重新獲得供貨資格。對於連續多次出現質量問題的供應商，企業綜合管理部將其移除供應商庫，並追究其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商ESG行為準則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積極倡導供應商遵循一定的ESG行為準則，旨在引導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企業治理等方面採取積極措施，共同推動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 | | |
|---------|--|
| 勞工權益保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以及僱傭童工。2) 為員工提供不受歧視、騷擾的工作場所，且不容許任何暴力、脅迫等不人道行為。3)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尊重員工的工會活動。 |
| 職業健康和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員工創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病。2) 識別並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制定應急方案，覆蓋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以及自然災害等。 |
| 環境保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致力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如水、電、燃料等)。2) 取得或具備環境許可證或其他批准文件，落實相應的環保措施，並遵守披露要求。3) 遵循減量、循環及回收原則，鼓勵妥善處理可回收物資，通過回收、再利用或安全處置，減少資源浪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經營

- 1) 嚴格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開展合法經營活動。
- 2) 拒絕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賄賂或不正當競爭腐敗行為，確保商業活動的合法性和透明性。

亮點績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205**家供應商，包括省內供應商**171**家，省外供應商**34**家，我們對**4**家儀器設備採購商；**2**家儀器設備檢定校準服務供應商進行評估，合格率**100%**。

秉持可持續的價值鏈管理理念，本公司通過賦能供應商，推動其在產品質量、安全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進步。同時，我們不斷完善監察程序，為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增加保障。

於報告期內，對供應鏈管理的管理決定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9 社區發展

9.1 助力社區發展

本公司秉承「共建共享」的發展理念，始終致力於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生的關係。在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時，我們堅持將社區利益納入決策考量，通過深入了解社區需求，積極尋求與社區的共同發展機會。本公司投入資源支持社區發展，關注文化教育、公共衛生、勞工及職業技能、環境保護、社會應急和公益平台等多個領域。我們堅信，良好的社區關係是決定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未來，我們將於社區教育與文化建設投入更多資源。

亮點績效

人民幣於報告期內，我們曾向當地慈善基金捐款總金額人民幣8.52千元。此外，我們於本年度還有為員工組織了各種娛樂活動，如籃球比賽和拼圖遊戲。



9.2 支持員工志願活動

集信國控秉持「戰略協同」理念，挖掘員工志願服務的價值，將其作為體現本公司使命、強化團隊凝聚力、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抓手。我們堅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為指導，確保員工志願服務的價值取向與企業發展目標高度契合。通過建立健全的志願服務管理體系，有效整合內外部資源，為員工搭建專業化的志願服務平台，切實增強社區服務水平，精準對接社會需求，從而在促進社會和諧的同時，不斷提升本公司的公信力和品牌影響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附錄

10.1 ESG 關鍵績效數據

10.1.1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¹		2025年	2024年	單位
KPI A1.1 排放物	硫氧化物(SO _x)	0.39	0.22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88.53	11.22	千克
	懸浮粒子(PM)	8.24	0.83	千克
KPI A1.2 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圍1直接排放	57.96	34.33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範圍2間接排放	381.75	42.45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總額	439.71	76.78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密度	0.005	0.005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千元人民幣收益
KPI A1.3及 KPI A1.4 有害廢棄物及 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4,895.48	1,439.75	千克
	無害廢棄物	13,113.64	9,473.85	千克
	總額	18,009.12	10,913.60	千克
	密度	0.22	0.67	千克/千元人民幣收益
KPI A2.1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167,573.99	105,105.02	千瓦時
	柴油	85,995.96	28,739.86	千瓦時
	外購電力	882,453.06	79,100.45	千瓦時
	總額	1,138,023.01	212,945.33	千瓦時
	密度	13.99	13.07	千瓦時/千元人民幣收益
KPI A2.2 耗水量	總耗水量	9,405.46	313.52	立方米
	密度	0.12	0.02	立方米/千元人民幣收益

附註：

1. 環境KPI乃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我們衡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是通過運營控制，因為我們能夠完全掌控我們能夠直接影響和減少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
3. 報告期內各項環境KPI的增加主要由於1)收購及成立新附屬公司後報告範圍的擴大；及2)遷至擁有更多工作區域的新辦公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1.2 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5年	2024年	單位
KPI B1.1 僱員總數 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2	76	人
	女性	73	38	人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15	114	人
	兼職	零	零	人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以上	29	3	人
	30歲至49歲	135	86	人
	29歲及以下	51	25	人
	按地區劃分			
	中國	215	114	人
KPI B1.2 僱員流失比率 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63	1.32	%
	女性	5.48	零	%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以上	6.90	33.33	%
	30歲至49歲	3.70	零	%
	29歲及以下	9.80	零	%
	按地區劃分			
	中國	5.58	0.8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5年	2024年	單位
KPI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⁵	因工亡故的人數	零	零	人
	因工亡故的比率	零	零	%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⁶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95	零	日
KPI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92.11	%
	女性	100	100	%
	按級別劃分			
	管理層員工	100	100	%
	基層員工	100	93.48	%
KPI B3.2 平均受訓時數 ⁷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79	55.26	小時
	女性	37.67	60.00	小時
	按級別劃分			
	管理層員工	10.00	60.00	小時
	基層員工	40.00	56.09	小時
KPI B5.1 供應商數目 ⁴	省內	171	85	供應商
	省外	34	26	供應商
	總數	205	111	供應商
KPI B8.2 社區投資	社區/公益慈善投入金額	8.52	5.78	人民幣千元
	社會公益活動員工參與人數	零	103	人
	社區公益活動時長	零	10	小時

4. 報告期內該項KPI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及成立新附屬公司後報告範圍的擴大。
5. 於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員工因工亡故事件。
6. 於報告期內，有關事故嚴格按照當地相關勞動法律法規處理，並經賠償後得到解決。
7. 2024年之有關KPI已重列以方便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ESG 報告守則索引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A. 環境			
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5環境保護	
	<p>關鍵績效指標 A1.1</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10.1.1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A1.2</p>	<p>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10.1.1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A1.3</p>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10.1.1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A1.4</p>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10.1.1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A1.5</p>	<p>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5.2 排放物及 5.3 廢棄物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A1.6</p>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5.3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 能源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1.1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1.1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能源減排及 5.4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2 排放物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2.1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2.1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6 人才培育 ·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及 6.4 薪酬與福利	
	<p>關鍵績效指標 B1.1</p>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0.1.2 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B1.2</p>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0.1.2 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6.3職業健康與安全
	<p>關鍵績效指標 B2.1</p> <p>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p>	10.1.2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B2.2</p> <p>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10.1.2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B2.3</p> <p>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6.3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6.2員工培訓與發展
	<p>關鍵績效指標 B3.1</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10.1.2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p>關鍵績效指標 B3.2</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10.1.2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B4：勞務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1 人才吸引與留存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8.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10.1.2 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7 產品責任
	<p>關鍵績效指標 B6.1</p> <p>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不適用
	<p>關鍵績效指標 B6.2</p> <p>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7.4 客戶服務
	<p>關鍵績效指標 B6.3</p>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7.1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
	<p>關鍵績效指標 B6.4</p> <p>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7.3 產品質量與安全
	<p>關鍵績效指標 B6.5</p> <p>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7.2 隱私與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要求	披露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商業道德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4 商業道德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商業道德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4 商業道德管理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9.1 助力社區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及時間)。 10.1.2 社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列載於第163至2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及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9,811,000元及人民幣12,971,000元。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以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考慮輸入數據，包括客戶概況、信貸風險、過往違約率、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因素。

我們將此等方面事宜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規模較大，且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的信貸政策、內部控制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流程；
- 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包括不同客戶類別的組別及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 檢查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相關資料以支持證據；
- 檢查計算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紀詠詩(執業證書編號：P0775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1,361	55,260
服務成本		(29,181)	(20,153)
毛利		52,180	35,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47	5,828
行政開支		(18,086)	(17,262)
研發開支		(3,718)	(6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03)	551
其他開支		(77)	(2)
財務成本	7	(1,553)	(1,212)
稅前利潤	6	28,790	22,316
所得稅開支	10	(6,490)	(6,0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300</u>	<u>16,29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310	16,297
非控股權益		1,990	—
		<u>22,300</u>	<u>16,29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60元</u>	<u>人民幣0.61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391	24,381
使用權資產	14	45,292	38,661
商譽	15	2,902	—
其他無形資產	16	2,666	50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940	2,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85	1,6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376	67,5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08	2,983
貿易應收款項	18	76,840	48,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14	6,046
定期存款	20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1,691	99,856
流動資產總值		185,853	167,5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433	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20,658	10,330
租賃負債	14	2,445	1,219
應納稅款		3,587	1,534
流動負債總額		35,123	17,914
流動資產淨值		150,730	149,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0,106	217,1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3,713	38,3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713	38,342
資產淨值		206,393	178,7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3,929	33,929
儲備	25	160,081	144,860
		194,010	178,789
非控股權益		12,383	—
權益總額		206,393	178,789

董事
賴鋒

董事
麥家瑜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750	57,322	1,182	20,331	102,585	-	102,5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97	16,297	-	16,297
發行股份(附註24)	10,179	77,672	-	-	87,851	-	87,851
股份發行開支	-	(27,944)	-	-	(27,944)	-	(27,944)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1,630	(1,63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3,929	107,050*	2,812*	34,998*	178,789	-	178,78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310	20,310	1,990	22,300
2024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1)	-	-	-	(5,089)	(5,089)	-	(5,08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490)	(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	6,963	6,9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920	3,920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1,961	(1,96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3,929	107,050*	4,773*	48,258*	194,010	12,383	206,39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人民幣160,0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860,000元)。

附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必須在向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之前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結轉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作為本公司資本予以資本化，但資本化後，法定儲備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其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8,790	22,316
調整：			
財務成本	7	1,553	1,21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	1,103	(55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5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450	3,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303	1,6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90	51
匯兌差額		(30)	(2,157)
利息收入	5	(563)	(405)
		38,821	24,992
存貨增加		(676)	(1,3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223)	(18,7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06	(4,71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09	4,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8,100	2,448
經營所得現金		25,537	6,826
已收利息		563	394
已付所得稅		(4,373)	(7,0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727	2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671)	(18,689)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2,354)	(441)
提取／(存放)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	(1,1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206)	(29,1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3,92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	—	87,85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b)	(1,504)	(51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4(b)	(1,553)	(1,212)
償還租賃按金		—	(74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5,089)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90)	—
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	(17,9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16)	67,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5	38,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6	59,1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	2,1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91	99,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91	99,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地基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機動車檢測服務及水利工程檢測服務。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質安中心」)。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企業。本公司於2023年7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信國控安評消防(茂名)有限公司(「安評消防」)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消防技術服務及安全 評估服務
集信國控食品安全檢測(茂名)有限公司(「食品檢測茂名」)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食品檢測服務
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榮利」)	中國內地	人民幣520,000元/ 人民幣520,000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機動車檢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佛山市高明區明信綜合檢測有限公司(「明信」)*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有限責任公司	地基、建築結構、建築材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粵水」)	中國內地	人民幣61,224元/ 人民幣61,224元	51	-	有限責任公司	水利項目品質檢驗
集信國控交通檢測檢驗認證(茂名)有限公司(「交通檢測檢驗認證茂名」)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550,000元	51	-	有限責任公司	公路及水道工程檢測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對粵水及榮利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一般來說，有一種假設，即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企業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便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均可兌換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下文詳述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管理層認為，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非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值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非可觀察的最低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值，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設備	10%至32%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10%至20%
辦公設備	19%至32%
車輛	19%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提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否可靠地計量開支的情況下，方能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攤銷，而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其2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土地使用權	30年
租賃物業	2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所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對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會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否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作為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實體能夠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計將被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

倘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之差，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a) 預期以與合約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換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
- (b) 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持有目的是應付短期現金承擔。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該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引起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引起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於成本(擬用作補償)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倘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算並設限，直至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a) 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地基、建築物、建築材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食品及農產品以及機動車的檢測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其他專業技術服務。承諾的服務完成後即履行了義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檢驗服務

本集團提供邊坡及基坑檢驗服務。該等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亦獲得並消耗了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則會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當很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時，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其須以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項規劃策略為基準。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902,000元(2024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情況、客戶概況、信貸風險、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進行判斷。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經營住所設在中國，且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的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貢獻超過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10%以上。

收入約人民幣12,817,000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服務，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23.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81,361</u>	<u>55,2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檢測服務	76,694
檢驗服務	3,888
其他	779
	<hr/>
總額	81,361
	<hr/>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1,361
	<hr/>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77,473
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3,888
	<hr/>
總額	81,36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檢測服務	49,589
檢驗服務	<u>5,671</u>
總額	<u><u>55,260</u></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u>55,260</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49,589
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u>5,671</u>
總額	<u><u>55,260</u></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檢測服務	<u><u>463</u></u>	<u><u>1,394</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

承諾的服務完成後即履行了義務，一般於完成後90至180日內到期付款，惟信貸期限較長的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檢驗服務

檢驗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一般於完成後90至180日內到期付款，惟信貸期限較長的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檢驗服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209	3,031
銀行利息收入	562	395
其他利息收入	1	10
其他	345	233
	1,117	3,669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30	2,011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48
	30	2,159
	1,147	5,828

附註：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29,181	20,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0	3,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9	1,6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	51
核數師酬金	1,509	736
上市費	—	2,7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966	10,402
績效相關花紅	751	2,19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751	3,617
其他僱員福利	992	374
合計	19,460	16,5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03	(55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	(1)
	1,103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5	—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動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53	1,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00	348
其他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34	1,218
績效相關花紅	—	67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21	477
其他僱員福利	52	62
	2,907	2,78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劉紅萁女士	300	116
鄧點女士	300	116
羅啟靈先生	300	116
	900	348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行政總裁)	-	412	-	74	13	499
麥家瑜女士	-	257	-	66	9	332
黃飛先生	-	253	-	66	9	328
張喜華先生	-	251	-	65	9	325
小計	-	1,173	-	271	40	1,484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	158	-	57	5	220
陳光富先生(i)	-	-	-	-	-	-
劉爵茂先生(ii)	-	-	-	-	-	-
小計	-	158	-	57	5	220
監事：(iii)						
吳威源先生	-	34	-	17	1	52
陳深德先生	-	47	-	20	2	69
陳海濱先生	-	41	-	17	1	59
周科霖先生	-	38	-	17	1	57
張志航女士	-	43	-	22	2	66
小計	-	203	-	93	7	303
	-	1,534	-	421	52	2,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行政總裁)	-	155	187	73	10	425
麥家瑜女士	-	141	129	58	9	337
黃飛先生	-	139	134	66	6	345
張喜華先生	-	141	119	59	9	328
小計	-	576	569	256	34	1,435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	121	37	55	7	220
陳光富先生	-	-	-	-	-	-
小計	-	121	37	55	7	220
監事：						
吳威源先生	-	95	5	32	3	135
陳深德先生	-	114	37	34	5	190
陳海濱先生	-	93	5	31	2	131
周科霖先生	-	98	13	32	4	147
張志航女士	-	121	13	37	7	178
小計	-	521	73	166	21	781
	-	1,218	679	477	62	2,43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陳光富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光富先生就於辭任前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其薪酬未分配至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礎。
- (ii) 劉爵茂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以優化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並提升營運效率。原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年內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款項或提供福利作為因提前或終止委任的補償。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4年：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一名(2024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7	52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27	68
其他僱員福利	2	4
	<u>556</u>	<u>59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u>1</u>	<u>1</u>

10.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估計的應課稅利潤徵收，並在考慮了退稅及免稅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年內中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以下實體除外：

(a) 本公司自2025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評消防、榮利、食品檢測茂名、明信及交通檢測檢驗認證茂名，均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小微企業資格，享有5%的優惠稅率。

於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撥備	5,280	4,8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1	418
	6,131	5,278
遞延(附註23)	359	741
	<u>6,490</u>	<u>6,0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地及／或經營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下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下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790	22,31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198	5,579
較低稅率的影響	(2,879)	—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919	—
非應稅收入	(77)	—
不可扣稅開支	987	173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851	418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545)	(15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	—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490</u>	<u>6,019</u>

-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1年3月31日頒佈的2021年第13號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享有100%的額外抵扣。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享有100%的額外抵扣。本集團已於相關期間申請上述額外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元 (2024年：人民幣0.15元)	<u>6,107</u>	<u>5,089</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的33,929,000股(2024年：26,920,508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就攤薄而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是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20,310	16,297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3,929,000</u>	<u>26,920,5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753	3,365	2,670	1,687	-	36,475
累計折舊	(9,581)	(613)	(876)	(1,024)	-	(12,094)
賬面淨值	<u>19,172</u>	<u>2,752</u>	<u>1,794</u>	<u>663</u>	<u>-</u>	<u>24,38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172	2,752	1,794	663	-	24,3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594	-	298	54	2,892	4,838
添置	10,807	2,492	1,201	754	1,862	17,116
出售	(18)	-	(1)	(6)	-	(25)
年內折舊撥備*	(4,400)	(674)	(572)	(233)	(40)	(5,91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7,155</u>	<u>4,570</u>	<u>2,720</u>	<u>1,232</u>	<u>4,714</u>	<u>40,39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0,886	5,323	4,141	2,303	4,754	57,407
累計折舊	(13,731)	(753)	(1,421)	(1,071)	(40)	(17,016)
賬面淨值	<u>27,155</u>	<u>4,570</u>	<u>2,720</u>	<u>1,232</u>	<u>4,714</u>	<u>40,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179	534	965	1,389	-	13,067
累計折舊	(7,140)	(154)	(663)	(885)	-	(8,842)
賬面淨值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u>	<u>4,22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039	380	302	504	-	4,225
添置	18,574	2,831	1,705	298	-	23,408
年內折舊撥備*	(2,441)	(459)	(213)	(139)	-	(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9,172</u>	<u>2,752</u>	<u>1,794</u>	<u>663</u>	<u>-</u>	<u>24,3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753	3,365	2,670	1,687	-	36,475
累計折舊	(9,581)	(613)	(876)	(1,024)	-	(12,094)
賬面淨值	<u>19,172</u>	<u>2,752</u>	<u>1,794</u>	<u>663</u>	<u>-</u>	<u>24,381</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人民幣4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000元)已資本化為履約成本。

折舊已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下列類別中扣除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44	2,375
行政開支	1,125	558
研發開支	81	4
	<u>5,450</u>	<u>3,0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租賃土地乃透過收購榮利而取得，剩餘租期為30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無須支付任何後續款項。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20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688	1,688
添置	—	40,167	40,167
折舊開支*	—	(1,653)	(1,653)
租賃終止	—	(1,541)	(1,5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38,661	38,6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862	1,179	2,041
添置	—	6,972	6,972
折舊開支*	(11)	(2,371)	(2,382)
於2025年12月31日	<u>851</u>	<u>44,441</u>	<u>45,292</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人民幣79,000元已資本化為履約成本(2024年：人民幣36,000元)。

14.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9,561	2,0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179	—
新租賃	6,922	39,76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553	1,212
付款	(3,057)	(1,730)
租賃終止	—	(1,68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158	39,56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445	1,219
非流動部分	43,713	38,34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24年8月，本公司終止兩項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終止後，本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4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89,000元。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48,000元確認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行政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1,230	825
自銷售成本中扣除折舊開支	982	723
自研發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91	6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總額	2,303	1,617
利息開支	1,553	1,212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4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3,856	2,681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2,9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額	2,90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0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902

15.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粵水現金產生單位(「粵水現金產生單位」)；及
- 榮利現金產生單位(「榮利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粵水 人民幣千元	榮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u>2,083</u>	<u>819</u>	<u>2,902</u>

管理層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粵水現金產生單位及榮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粵水現金產生單位及榮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基於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衍生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7%及16.1%。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及0%，與預計的行業增長率一致。

下文載述管理層使用其現金流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預算收入增長率 – 預算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可得的歷史收入增長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及行業趨勢的評估釐定。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已向上調整，以反映預期的市場發展及營運改善)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包括市場、信用及營運風險。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檢測行業未來發展的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與外部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報告及基準數據)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2
添置	2,354
年內攤銷撥備*	(190)
	<u>2,66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66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65
累計攤銷	(399)
	<u>2,666</u>
賬面淨值	<u>2,666</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1
累計攤銷	(155)
	<u>116</u>
賬面淨值	<u>116</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441
年內攤銷撥備*	(55)
	<u>5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711
累計攤銷	(209)
	<u>502</u>
賬面淨值	<u>502</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人民幣4,000元已資本化為履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攤銷已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中扣除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65	28
行政開支	66	23
研發開支	59	—
	<u>190</u>	<u>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	105
履約成本(附註)	4,166	2,878
	4,208	2,983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履約成本結餘指就履行檢測服務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811	59,927
減值	(12,971)	(11,290)
	76,840	48,637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個工作日，若干主要客戶的信貸期更長。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6.3% (2024年：23.3%) 和40.7% (2024年：45.7%) 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因此存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122	35,899
1至2年	19,763	11,785
2至3年	7,277	590
3至4年	479	288
4年以上	199	75
	76,840	48,6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290	11,840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附註6)	1,681	(550)
於年末	12,971	11,290

於各報告日期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處於破產、清算、資不抵債或其他不同風險狀況的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董事個別評估如下：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809	5,143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809	5,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除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類別進行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列資料乃基於發票日期有關本集團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使用撥備矩陣)：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7%	11.06%	26.34%	36.02%	46.07%	100.00%	9.6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1,415	22,278	9,831	819	458	201	85,00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402	2,464	2,589	295	211	201	8,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42%	15.50%	30.39%	58.08%	85.66%	100.00%	11.2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8,774	13,948	849	687	523	3	54,78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877	2,162	258	399	448	3	6,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038	3,5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5	4,703
	10,583	8,290
減值準備	(1,284)	(564)
	9,299	7,726
減：非流動部分	(6,185)	(1,680)
	<u>3,114</u>	<u>6,046</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4	56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20	(1)
於年末	<u>1,284</u>	<u>56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按金。參照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並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如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除違約應收款項人民幣1,284,000元(2024年：人民幣564,000元)外，本集團評估其餘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91	109,856
減：定期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691</u>	<u>99,85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1,339,000元(2024年：人民幣99,471,000元)及人民幣352,000元(2024年：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放期間各異，介於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18	4,831
1至2年	4,115	—
	<u>8,433</u>	<u>4,83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90日信貸期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福利	3,942	2,836
合約負債(附註a)	2,565	463
應納其他稅款	1,895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138	3,0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118	3,366
	20,658	10,330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檢測服務	2,565	463	1,394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檢測服務所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於12個月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665)	(750)	(140)	-	(10,55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749	750	56	(211)	4,34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5,916)</u>	<u>-</u>	<u>(84)</u>	<u>(211)</u>	<u>(6,211)</u>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64	9,890		12,854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81)	(3,722)		(4,7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1,983</u>	<u>6,168</u>		<u>8,1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2)	-	(140)	(56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243)	(750)	-	(9,9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9,665)</u>	<u>(750)</u>	<u>(140)</u>	<u>(10,555)</u>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金融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01	501	3,60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7)	9,389	9,2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2,964</u>	<u>9,890</u>	<u>12,854</u>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下為本公司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940</u>	<u>2,2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3,929,000股(2024年：33,929,000股)普通股	<u>33,929</u>	<u>33,929</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750	23,75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u>10,179</u>	<u>10,17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33,929</u>	<u>33,929</u>

附註：

- (a)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17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每股9.9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對價約為100,772,000港元(約人民幣100,772,000元)。

25. 儲備

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業務合併

(a) 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粵水」)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茂名市南粵水利水電規劃勘測設計有限公司及粵水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粵水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增資已於年內完成。粵水從事提供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此次增資是本集團擴展粵西業務網絡及客戶群的策略。

於收購日期，粵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8
貿易應收款項	3,250
其他應收款項	46
貿易應付款項	(1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應納稅款	(55)
	<hr/>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880
非控股權益*	(2,39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2,083
	<hr/>
以收購注資非控股權益形式支付*	<u>4,572</u>

* 收購粵水所獲得的非控股權益合計為人民幣6,9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業務合併(續)

(a) 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粵水」)(續)

收購粵水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入現金代價的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2)
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58</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14)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253)</u>
淨現金流出總額	<u><u>(1,867)</u></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4,000元及人民幣247,000元，其中預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4,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

本集團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53,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

自收購以來，粵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綜合利潤人民幣10,239,000元及人民幣4,199,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83,233,000元及人民幣22,423,000元。

(b) 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榮利」)

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與信宜市財政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宜市財政局同意出售榮利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71,000元。收購已於年內完成。榮利從事機動車輛檢測及檢驗服。此次收購是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車輛檢測的策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業務合併(續)

(b) 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榮利」)(續)

於收購日期，榮利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5
使用權資產	2,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2
貿易應收款項	1,833
其他應收款項	27
貿易應付款項	(2,9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
應納稅款	(40)
租賃負債	(1,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1,75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819
以現金支付	12,571

收購榮利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571)
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2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139)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327)
淨現金流出總額	(4,466)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3,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6,000元及人民幣547,000元，其中預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業務合併(續)

(b) 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榮利」)(續)

本集團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28,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

自收購以來，榮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綜合利潤人民幣2,881,000元及人民幣275,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86,927,000元及人民幣23,405,000元。

27.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明信	49%
粵水	49%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明信	3
粵水	2,016
粵水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90
於報告期末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明信	3,923
粵水	8,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均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2025年	明信 人民幣千元	粵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239
總收入／(開支)	6	(6,040)
年內溢利	6	4,1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	4,199
流動資產	3,286	19,523
非流動資產	4,961	3,926
流動負債	(201)	(6,039)
非流動負債	(40)	(1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6)	1,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21)	(2,3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47	8,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30	7,434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6,972,000元及人民幣6,922,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0,167,000元及人民幣39,7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5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57
新租賃	(6,922)
收購附屬公司	(1,179)
利息開支	(1,553)
於2025年12月31日	<u>(46,158)</u>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30
新租賃	(39,766)
利息開支	(1,212)
租賃終止	1,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5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無)。

30.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721
設備	—	614
	—	1,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交易，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結餘的概要。

(a) 以下公司為於年末／或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名稱	關係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直接控股公司
廣東茂名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農業農村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合水鎮中心衛生院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茂名市公安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茂名市水務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白石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北界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貴子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平塘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錢排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水口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思賀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以下公司為於／或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續)

名稱	關係
信宜市農業農村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教育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自然資源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公安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鐵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佛山市高明區國盈市政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佛山市公路橋梁工程監測站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佛山永得利商貿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高州市高信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以下公司為於／或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續)

名稱	關係
佛山市高明區高昌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高州市住房事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高州水利水電工程建設管理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水利水電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鑫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信宜經濟開發區管理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佛山市高明區荷城街道城鄉建設綜合事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化州市水利水電建設服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湖南益陽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濱海新區漁港服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以下公司為於／或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續)

名稱	關係
茂名市城區河道堤防管理處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濱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市茂南區水利工程建設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市名湖水庫管理所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市小良水土保持試驗推廣站(茂名市水土保持 監測站)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山東大禹水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山東大禹水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市水利水電建設管理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安莪中心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衛生健康局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城市綜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水利水電工程建設管理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華農文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合水中心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以下公司為於／或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續)

名稱	關係
信宜市山背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教師發展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三人民醫院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恒國有資產運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粵信肉類食品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黃河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添置 使用權資產	(i)	1,493	40,167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i)	1,515	1,157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	55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	(ii)	98	57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 控制的實體	(iii)	50,173	18,469

附註：

- (i) 於2025年4月及5月，本集團與若干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實驗室，租期介乎2至20年。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4月起計為期20年。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 (ii) 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iii) 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上述第(iii)項所包括的關聯方交易人民幣4.8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42百萬元)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租賃負債	(i)	(39,590)	(39,56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i)/(ii)	112	31
來自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 控制的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	(i)/(ii)	55,374	34,755
來自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合約負債	(i)/(ii)	(1,940)	(125)

附註：

(i) 租賃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i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免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3	2,66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84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91
	179,7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附註22)	12,256
租賃負債	46,158
	66,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63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39
定期存款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6
	<u>162,6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附註22)	6,395
租賃負債	39,561
	<u>50,787</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負責人審閱及批准。審計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工具可於當前由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的金額計值。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將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以現可就工具提供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524	352	524	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524	-	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352	-	35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既有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9,811	89,81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86	-	-	-	1,986
- 可疑**	-	-	559	-	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91	-	-	-	101,691
	<u>103,677</u>	<u>-</u>	<u>559</u>	<u>89,811</u>	<u>194,0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9,927	59,92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44	-	-	-	4,144
- 可疑**	-	-	559	-	559
定期存款	10,000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6	-	-	-	99,856
	<u>114,000</u>	<u>-</u>	<u>559</u>	<u>59,927</u>	<u>174,486</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 * 對於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認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作「可疑」。

有關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以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33	-	-	-	-	8,4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2,256	-	-	-	-	12,256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4,155	4,039	10,935	18,323	25,530	62,982
	<u>24,844</u>	<u>4,039</u>	<u>10,935</u>	<u>18,323</u>	<u>25,530</u>	<u>83,671</u>

2024年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1	-	-	-	-	4,8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6,395	-	-	-	-	6,395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2,724	2,724	8,275	11,442	31,500	56,665
	<u>13,950</u>	<u>2,724</u>	<u>8,275</u>	<u>11,442</u>	<u>31,500</u>	<u>67,891</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於報告期末的盈餘淨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33	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093	9,8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691)</u>	<u>(99,856)</u>
盈餘淨額	<u>(75,165)</u>	<u>(85,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4,010</u>	<u>178,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13	24,381
使用權資產	36,662	38,66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30,531	—
其他無形資產	2,594	502
遞延稅項資產	2,106	2,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2	1,6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948	67,523
流動資產		
存貨	4,208	2,983
貿易應收款項	65,813	48,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	6,046
定期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23	99,8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	—
流動資產總值	148,495	167,5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86	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850	10,3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	—
租賃負債	1,268	1,219
應納稅款	2,219	1,534
流動負債總額	24,223	17,914
流動資產淨值	124,272	149,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220	217,1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074	38,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74	38,342
資產淨值	193,145	178,789
權益		
股本	33,929	33,929
儲備(附註)	159,216	144,860
權益總額	193,145	178,789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322	1,182	20,331	78,83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297	16,297
發行股份	77,672	-	-	77,672
發行股份的費用	(27,944)	-	-	(27,944)
轉至法定儲備	-	1,630	(1,63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7,050	2,812	34,998	144,860
2024年末期股息	-	(5,089)	-	(5,08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445	-	19,445
轉至法定儲備	-	1,945	(1,94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050	19,113	33,053	159,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報告期間後事件

- (a) 於2026年3月2日，本集團完成認購茂名市橘洲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橘洲檢測」) 5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323,900元。於完成後，橘洲檢測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該通函」)。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所得款項的經修訂用途。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經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經修訂分配及預期時間表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c) 於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委任劉爵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於委任劉爵茂先生後，陳光富先生的辭任已即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後續事件。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81	19,966	41,500	55,260	81,361
銷售成本	9,605	8,472	11,719	20,153	29,181
毛利	30,176	11,494	29,781	35,107	52,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8	417	620	5,828	1,147
行政開支	4,726	6,383	10,157	17,262	18,086
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22,316	28,790
所得稅開支	5,986	1,039	4,480	6,019	6,49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16,297</u>	<u>22,300</u>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734	84,410	118,830	235,045	285,229
負債總值	18,746	15,079	16,245	56,256	78,836
權益總額	<u>66,988</u>	<u>69,331</u>	<u>102,585</u>	<u>178,789</u>	<u>206,393</u>